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Wuxin Tunnel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四、公司组织机构图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44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44
三、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与方式	47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50
五、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9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75
八、公司研发情况	76
九、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78
十、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88
十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4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95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5
四、公司独立性	96
五、同业竞争	97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6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4
四、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	137
五、非经常性损益	138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6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7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1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9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1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20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3
二、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203
三、法律意见书	203
四、公司章程	20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3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存在低于1元的情形，分别为0.87元、0.69元，且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初期，前期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大，造成报告期内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2014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同时2015年度公司积极引进股权投资资金，公司净资产得到充实。2015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6元，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二、应收账款周转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85.49万元、4,897.97万元和3,267.52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资金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满足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隧道施工要求，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发展、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基础建设投资领域的政策变化、以及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都会影响隧道施工机械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目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必然会影响隧道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虽然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利于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但是如果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减少基础建设规模，将对公司的发

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税局及湖南省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幅度。虽然公司可以合理安排钢材的采购时间，最大可能地实现钢材采购时间与客户订单之间的配比，但是钢材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六、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91 万元、890.02 万元、-629.0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且波动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导致现金周转压力增加。从短期来看，一旦营运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从关联方五新钢模承接衬砌台车业务，并为其加工挂篮零配件。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对五新钢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3.21%、25.89%、7.61%，公司 2015 年度加强核心产品的对外销售能力，公司产品对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减小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规模，2015 年度对五新钢模关联交易的占比减小幅度较大。同时五新钢模承诺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台车业务，五新钢模获取的台车业务信息将由本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减小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为充分利用产能，未来公司仍将为五新钢模加工挂篮零配件，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

八、人员独立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关联企业中有较多任职，虽然相关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之规定，但是过多的兼职可能分散公司管理人员精力，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九、关联方资金支持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对五新钢模为1,717.61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归还，同时在报告期，五新钢模为本公司提供了两笔1,200.00万元的担保。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得到了关联方五新钢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通过引进股权投资者以及自身盈利状况的提升，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但不排除公司在后续经营出现困难时，仍然出现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五新隧装、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新有限、五新重装	指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五新投资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新租赁	指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晟和投资	指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创梦投资	指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	指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	指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新机械	指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五恒模架	指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中模五新	指	中模五新（天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五新钢模	指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五新工服	指	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四川五新	指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长春五新	指	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中坤电气	指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泰谷生物	指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鑫广安农牧	指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欧迈特	指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起人协议》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气力输送装置	指	气力输送装置属于密相中压气力输送，适用于不易破碎颗粒、粉料物料的输送。
速凝剂	指	掺入混凝土中能使混凝土迅速凝结硬化的外加剂。其掺用量仅占混凝土中水泥用量 2%~3%，却能使混凝土在 5min 内初凝，10min 内终凝。以达到抢修或井巷中混凝土快速凝结的目的。是喷射混凝土施工法中不可缺少的添加剂。它们的作用是加速水泥的水化硬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形成足够的强度，以保证特殊施工的要求。

PLC	指	PLC 的全称为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PLC)，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衬砌	指	衬砌指的是为防止围岩变形或坍塌，沿隧道洞身周边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修建的永久性支护结构。衬砌技术通常是应用于隧道工程、水利渠道中。衬砌简单说来就是内衬，常见的就是用砌块衬砌，可以是预应力高压灌浆素混凝土衬砌。
IP65	指	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的缩写，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在这个标准中，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的防护，IP 等级的格式为 IPXX，其中 XX 为两个阿拉伯数字，第一标记数字表示接触保护和外来物保护等级，第二标记数字表示防水保护等级。6 代表完全防止粉尘进入；5 代表用水冲洗无任何伤害。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Wuxin Tunnel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祥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1 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营业执照号：91430100559543516C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C3513 建筑施工及市政公共工程用机械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类制造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崔连萍

邮编：410100

电话：0731-85283117

传真：0731-852831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wuxinzhongzhuang.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XXX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2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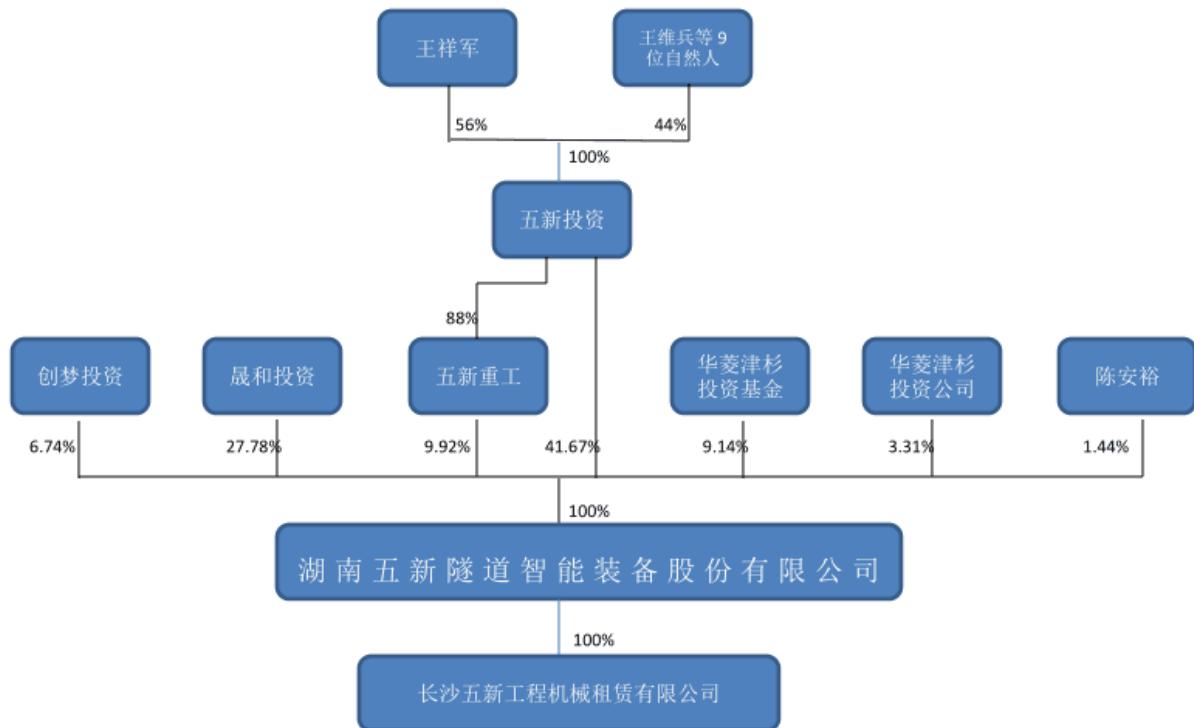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股本总额为 7,200 万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份(股)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30,000,000	41.67	0
2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0,000,000	27.78	0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7,142,857	9.92	0
4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6,578,948	9.14	0
5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4,857,143	6.74	0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2,381,578	3.31	0
7	陈安裕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	1,039,474	1.44	0
	合计		72,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1.67
2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7.78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7,142,857	9.92
4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578,948	9.14
5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7,143	6.74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1,578	3.31
7	陈安裕	1,039,474	1.44
	合计	72,000,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五新投资持有五新重工 88.00%的股权，为五新重工的控股股东，

五新重工持有公司 9.92%的股权，即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持有公司 9.92%的股权，综上所述，五新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1.5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五新投资现持有由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212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 205 第二层 201			
法定代表人	王祥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60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祥军	1,120.00	56.00	现金
	王维兵	126.00	6.30	现金
	张维友	115.00	5.75	现金
	郑怀臣	105.00	5.25	现金
	李安慧	100.00	5.00	现金
	于松平	89.00	4.45	现金
	刘友月	86.00	4.30	现金
	阳慧	85.00	4.25	现金
	李平辉	87.00	4.35	现金
	谢亮	87.00	4.35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

王祥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 1,120.00 万股, 占其注册资本的 56.00%, 为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 通过五新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1.67%的股权。同时, 五新投资持有持有公司股东五新重工 4,400.00 万股, 占其注册资本的 88.00%, 王祥军持有公司股东五新重工 264.00 万股, 占其注册资本的 5.28%, 即, 王祥军为公司股东五新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公司 9.92%的股份。综上, 王祥军间接控制公司 51.59%的股份。

此外, 王祥军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自 2011 年 12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方向, 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此, 王祥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基本情况如下:

王祥军,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学历, 湖南武冈人, 1972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中铁五局新运处机械厂, 先后任副厂长、厂长; 2005 年 9 月至今, 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任董事长; 2008 年 12 月至今, 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0 年 7 月至今, 任职于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至今, 任职于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 任职于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任执行董事; 2013 年 11 月至今, 任职于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0 年 9 月至今, 任职于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 任董事;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职于本公司, 任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 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区银盆南路 359 号威胜大厦三楼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学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晟和投资持有公司2,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78%。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晟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2）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维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及销售；钢模板、桥隧机械、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机械设备进出口。（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五新重工持有公司714.2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2%。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五新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	88.00	现金
2	王祥军	264.00	5.28	现金
3	张维友	81.00	1.62	现金
4	李平辉	54.00	1.08	现金
5	郑怀臣	54.00	1.08	现金
6	张志国	34.00	0.68	现金
7	阳慧	30.00	0.60	现金
8	谢亮	29.00	0.58	现金
9	黄义科	27.00	0.54	现金
10	杨贞柿	27.00	0.54	现金
合计		5,000.00	100.00	-

(3)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区火炬城M0组团北六楼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张树芳）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主要对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内有发展潜力的未上市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需许可证、资质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许可证、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菱津杉投资基金持有公司657.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4%。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菱津杉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6.00	现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现金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00	现金
4	湖南汇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8.00	现金
5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6.00	现金
6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00	现金
7	刘俊材	500.00	2.00	现金
8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现金
合计		25,000.00	100.00	-

(4)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车间附房 101、102

注册资本：485.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建均、龚俊、段睿、杨贞柿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梦投资持有公司 485.7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74%。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贞柿	50.00	10.29	现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谢建均	50.00	10.29	现金
3	段睿	50.00	10.29	现金
4	龚俊	50.00	10.29	现金
5	谢峰	18.00	3.70	现金
6	崔连萍	15.71	3.23	现金
7	邱元华	15.00	3.09	现金
8	宋祖源	15.00	3.09	现金
9	李旭	12.00	2.47	现金
10	王都美	10.00	2.06	现金
11	王金花	10.00	2.06	现金
12	邵高健	10.00	2.06	现金
13	管付如	10.00	2.06	现金
14	刘贵荣	10.00	2.06	现金
15	陶鹏宇	10.00	2.06	现金
16	曾勇	10.00	2.06	现金
17	谭旭辉	10.00	2.06	现金
18	张超	10.00	2.06	现金
19	夏正杰	10.00	2.06	现金
20	张承强	10.00	2.06	现金
21	伍锡文	10.00	2.06	现金
22	高云	10.00	2.06	现金
23	陈鄂湘	10.00	2.06	现金
24	沈凯云	10.00	2.06	现金
25	黄青兰	10.00	2.06	现金
26	刘念	10.00	2.06	现金
27	胡敬忠	10.00	2.06	现金
28	杨理祥	10.00	2.06	现金
29	罗铿权	10.00	2.06	现金
30	张卫国	10.00	2.06	现金
合计		485.71	100	-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同为五新重工的控股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祥军。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7 名股东中，1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另外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认定及登记备案情况说明如下：

1、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新投资主要从事对所属控股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其股东均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晟和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其股东为长沙紫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3、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五新重工主要从事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及销售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4、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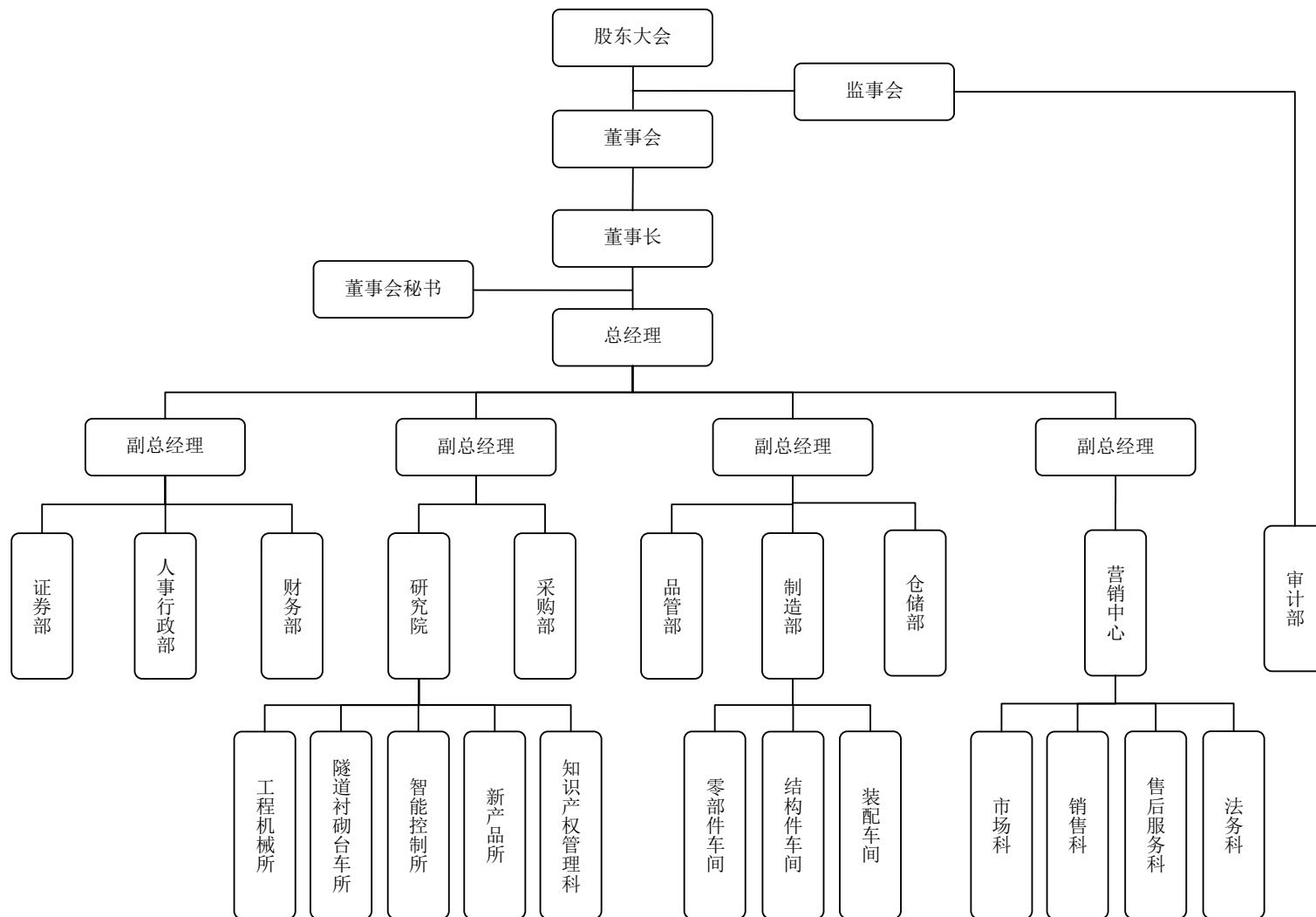
5、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菱津杉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3.31%股份，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为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6、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梦投资是公司及子公司五新租赁的核心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向外募集资金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创梦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四、公司组织机构图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五新有限的设立

2010年7月16日，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一致同意设立五新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约定：（1）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五新投资投资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投资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注册资本分期进行缴纳。

2010年7月28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广联验字[2010]第8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7日，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五新投资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0%。

2010年8月4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0	60.00	现金
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40.00	现金
合计		5,000.00	1,200.00	100.00	

（二）五新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11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由五新投资以货币1,000.00万元作为其对公司的第二期出资；同时，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所涉公司章程内容作相应修改。

2010年11月23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广联验字[2010]第5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

1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五新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人民币1,000.00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9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30194000005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0万元。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60.00	现金
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	40.00	现金
合计		5,000.00	2,200.00	100.00	--

(三) 五新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2月8日，五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由五新投资以货币1,000.00万元作为其对公司的第三期出资；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8.80万元、以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42.6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作价1,711.20万元出资；同时，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所涉公司章程内容作相应修改。

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由长沙中信高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26日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长中新土估字[2010]027号”的《土地估价报告》，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在对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使用的位于长沙县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2010年9月21日止的转让价格进行评估后确定评估价值为2,750.28万元。

2011年3月7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1]第5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2,800.00万元，其中五新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88.80万元、以土地出资1,711.20万元。

2011年3月14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

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	现金
2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0.00	现金、土地 使用权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四) 五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2 日，五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000.00 万股权转让给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时，对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2 日，转让方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 40.00%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1 年 4 月 6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00	现金
2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0.00	现金、土地 使用权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五) 五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五新重工以实物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该部分存货、固定资产作价为 714.29 万元，其中以存货出资 507.59 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 206.70 万元；以评估价同意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14.29 万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由湖南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价值评估并出具“湘广信评字[2011]第 506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在对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及存货进行评估后确定评估价值为 714.29 万元。

公司对新股东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明细进行移交并确认。实物出资明细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物出资种类	实物出资明细	发票单位	发票金额(万元)	评估金额(万元)
1	存货	钢材	五新重工	212.53	212.53
2	存货	普料	五新重工	191.18	191.18
3	存货	加工件	五新重工	103.88	103.88
4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五新重工	197.70	197.70
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五新重工	9.00	9.00
合计				714.29	714.29

2011 年 12 月 27 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湘广联验字[2011]第 51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714.29 万元，系以实物出资。

2012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2.50	现金
2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5.00	现金、土地使用权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714.29	714.29	12.50	实物资产
合计		5,714.29	5,714.29	100.00	--

（六）五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创梦投资以现金方

式新增注册资本 485.71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00 万元，创梦投资分二期缴纳。根据银行收款凭证，2015 年 1 月 6 日，创梦投资实缴 170.0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股东会决议，余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付。

2012 年 1 月 12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8.39	现金
2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2.26	现金、土地使用权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714.29	714.29	11.52	实物资产
4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71	170.00	7.83	现金
合 计		6,200.00	5,884.29	100.00	--

(七) 五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股东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32.26% 的股权转让给晟和投资；同时，对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8 日，转让方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晟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所持公司 32.26% 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15 年 5 月 5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8.39	现金
2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2.26	现金、土地使用权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	714.29	714.29	11.52	实物资产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公司				
4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71	170.00	7.83	现金
	合 计	6,200.00	5,884.29	100.00	--

(八) 五新有限变更实收资本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安裕以现金方式合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200.00万元，其中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2,500.00万元现金认缴注册资本657.89万元、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90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38.16万元、陈安裕以现金39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3.95万元，增资价格均为3.80元/股，本资增资款1,00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资产和溢价倍数计算所得，公司与新增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其他投资安排。会议同意增补罗印华为公司董事；同时，对新增股东相关事宜通过公司新章程；创梦投资以货币资金缴足其剩余认缴的注册资本315.71万元。

2015年5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湘B1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485.71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湘B1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657.89万元、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238.16万元、陈安裕缴纳的注册资本103.95万元，创梦投资缴足其剩余认缴的注册资本315.71万元，均系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6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公司换发了

注册号为 430194000005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1.67	现金
2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7.78	现金、土地 使用权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714.29	714.29	9.92	实物资产
4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 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57.89	657.89	9.14	现金
5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71	485.71	6.74	现金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38.16	238.16	3.31	现金
7	陈安裕	103.95	103.95	1.44	现金
合 计		7,200.00	7,200.00	100.00	--

（九）五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五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五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9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82 号”《审计报告》，确认五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1,411.52 万元。

2015 年 9 月 7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298 号”《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公司改造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五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74.98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五新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11.52 万元为基数，按照 1:0.630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7,200.00 万股，溢价部分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9 月 18 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000313 号”《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根据验资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五新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7,2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91430100559543516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注册资本为 7,2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1.67	净资产
2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7.78	净资产
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714.29	714.29	9.92	净资产
4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57.89	657.89	9.14	净资产
5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71	485.71	6.74	净资产
6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16	238.16	3.31	净资产
7	陈安裕	103.95	103.95	1.44	净资产
合 计		7,200.00	7,2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编号	430194000009168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祥军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五新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五新隧装以货币方式出资。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鹏程星验字（2012）第 110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决定以货币形式对五新租赁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根据“光大银行贷记通知”显示，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五新租赁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五新租赁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五新隧装持有五新租赁 100% 的股权。

3、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为了品牌推广母公司的混凝土喷浆车和满足部分客户为了完成临时性工作而租赁混凝土喷浆车的需要，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进行母公司的混凝土喷浆车的租赁业务，母公司将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负责对有需求的客户开展租赁业务。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子公司五新租赁的主营业务为隧道工程机械的租赁，主要是负责公司产品混凝土喷

浆车的租赁业务，子公司经营不需要其他资质。

2、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方式

(1) 股权状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五新租赁 100%股权。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 决策机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五新租赁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3) 公司制度

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财务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按照规定独立核算，就生产经营性款项挂账、支付、费用支出报销、员工借款、固定资产购置、税金缴纳和其他货币资金等的审核、审批等，按照审批权限报母公司批准后执行。

子公司经理、财务等重要岗位由母公司提名，并经子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方可任职。”

(三)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王祥军	男	43	董事长	2015/09/08-2018/09/07
2	李旭	男	57	董事	2015/09/08-2018/09/07
3	罗印华	男	49	董事	2015/09/08-2018/09/07
4	张维友	男	45	董事	2015/09/08-2018/09/07
5	李安慧	女	39	董事	2015/09/08-2018/09/07
6	段睿	男	36	董事	2015/09/08-2018/09/07
7	杨贞柿	男	41	董事	2015/09/08-2018/09/07

王祥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李旭，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黑河人，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6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职于湖南金环进出口总公司，任处长；1996 年 5 月年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香港振升投资公司国内总部，任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鸿仪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董事局董事；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张家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中坤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罗印华，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株洲人，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1998 年 6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于湖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任部门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职于湖南乐为会计师事务所，任注册资

产评估师；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湖南美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10月至今，任职于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3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0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维友，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贵州绥阳人，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机械厂，任技术主管；1999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株六复线指挥部，任机修所所长；2000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铁五局六公司机械厂副厂长；2005年9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安慧，女，汉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湖南祁阳人，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先后任技术主管、副总工；2005年9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2月至今，任职于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段睿，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岳阳人，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湖南亚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改制办主任；2009年9月至2010

年 7 月，任职于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杨贞柿，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武冈人，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任职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大学金融学硕士专业；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湖南白沙运输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刘友月	女	40	监事会主席	2015/09/08-2018/09/07
2	杨红	女	52	监事	2015/09/08-2018/09/07
3	邱元华	男	38	监事	2015/09/08-2018/09/07

刘友月，女，瑶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辰溪人，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五局新运处机械厂综合办主任；2005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办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监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杨红，女，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长沙人，1963 年 8 月出

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湖南维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湖南威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湖南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邱元华，男，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湖南邵阳人，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品管部总检科副科长、科长、桩工事业部品管部长助理、副部长；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部长、工程机械事业部副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制造部部长、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董事会任命。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1	王祥军	男	43	总经理
2	段睿	男	36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谢建均	男	46	副总经理
4	杨贞柿	男	41	副总经理
5	龚俊	男	34	副总经理
6	崔连萍	男	31	董事会秘书

王祥军，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段睿，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基本情况”。

谢建均，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湖南宁乡人，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长沙

内燃机配件总厂，先后任质检计量处精测工程师、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车间技术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三一集团三一重机挖掘机公司，任质检科长；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本部部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贞柿，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1、董事基本情况”。

龚俊，男，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德阳人，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任技术员、技术部长；2009年至2011年12月，任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制造厂厂长、副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崔连萍，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黑龙江海伦人，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13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人事行政部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祥军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	56.00
2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264.00	5.28
3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11.00
4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10.40	5.52
5	张维友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6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115.00	5.75

7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1.20	5.06
8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81.00	1.62
9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00
10	李安慧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11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7.20	2.36
12	段睿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9
13	罗印华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14	杨贞柿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9
15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27.00	0.54
16	谢建均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9
17	龚俊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0.29
18	崔连萍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	3.23
19	刘友月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162.00	5.40
20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86.00	4.30
21	邱元华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0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王祥军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4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7	李旭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8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9		湖南威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11	谢建均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2	张维友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3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4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15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6	李安慧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17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18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
19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1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2		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3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4		长春中铁五新钢模有限公司	监事
25	段睿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6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7		长沙威重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8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罗印华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0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1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32		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3	龚俊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34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杨贞柿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36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刘友月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38		湖南五新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39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监事
40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的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近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八)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为王祥军、李旭、李安慧、张维友、段睿、罗印华，王祥军为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王祥军同时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祥军、李旭、李安慧、张维友、段睿、罗印华、杨贞柿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友月、杨红为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邱元华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祥军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选举刘友月为监事会主席；同时董事会任命王祥军为公司总经理，段睿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谢建均、杨贞柿、龚俊为公司副总经理，崔连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最近两年一期，运行稳定，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724.08	16,612.09	15,530.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3.87	4,944.25	3,94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483.87	4,944.25	3,941.30
每股净资产(元)	1.46	0.87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6	0.87	0.69
资产负债率(%)	40.85	70.24	74.62
流动比率(倍)	1.45	0.78	0.82
速动比率(倍)	1.09	0.58	0.5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84.78	12,731.72	7,866.23
净利润(万元)	1,253.90	1,002.95	-1,12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3.90	1,002.95	-1,1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36	930.14	-1,16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36	930.14	-1,169.76
综合毛利率(%)	42.43	27.69	18.41
净资产收益率(%)	16.25	22.57	-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83	20.94	-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3.12	1.7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75	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86.91	890.02	-62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16	-0.11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2、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 13、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志辉

项目小组成员：李志辉、李清清、彭子惠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邹棒、许智、邓争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邮政编码：410008

联系电话：0731—84390127

传真：0731—84390127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德军、欧阳玲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一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52262809

传真：010-52262809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继平、宋道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邮编：100033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矿山机械、改装汽车、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的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营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喷浆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等，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混凝土喷浆车的租赁服务。公司产品应用于铁路、高速公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隧道（隧洞）施工，产品被中国铁路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等企业所广泛采用，在国内隧道（隧洞）施工的衬砌设备细分市场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公司将根据隧道装备行业市场变化，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及其附加值，进一步扩大产品在细分市场的份额。

公司从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其租赁服务。分述如下：

（一）隧道施工智能装备

目前，公司生产的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主要包括混凝土喷浆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1、混凝土喷浆车

混凝土喷浆车是隧道施工和水利涵洞的必备器械，它是一种气力输送装置，借助压缩空气对混凝土料（加注比例速凝剂）进行输送，在其输出口处使喷料形

成高速的射流，因此可以使混凝土产生较好的喷敷效果，该作业称为喷射支护。

公司研发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具有如下特点：

(1) 公司设计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高度智能化控制系统，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包括高性能 PLC 控制模块、人机界面触摸式窗口、高精度高灵敏遥控控制系统、远程监控信息采集的 GPS 系统、自动语音提示报警系统等。针对隧道施工的复杂工况，喷浆车控制柜达到 IP65 的防护等级，保证系统在高振动、高冲击、强电磁干扰、温度变化范围大的环境下能可靠运行。高性能 PLC 控制器保证系统每条指令能准确无误传达不受外界干扰；人机对话触摸式窗口使操作人员能实时、准确地监控机器的运行状况。

(2) 混凝土喷浆车采用高效节能的液压系统的设计理念，整机动作全部采用液压驱动。液压系统由两套独立系统组成，主液压系统由电机驱动，备用液压系统由车载底盘的发动机驱动，起到应急作用。两套液压系统可自由切换，应急液压系统可驱动设备上所有动作；机械手控制液压系统采用压力流量控制变量柱塞泵加电磁换向阀控制，既可感应机械手液压系统的流量和压力变化，减轻液压系统的冲击和负荷，又能实现机械手上各动作的快速响应，为操作人员实现人机一体操作提供了可靠保障。

(3) 混凝土喷浆车臂架，采用高强度合金材料，运用合理的七边形设计和特殊焊接技术，具有负荷能力强，施工范围大，无作业死角等特点。机械手能灵活完成大、小臂俯仰、小臂伸缩、机械手回转等 360 度喷射动作，静态工作范围达到长 12 米，宽左右各 12 米，高 16 米，深 6 米的区域。

(4) 混凝土喷浆车采用遥控器控制，操作人员远离危险作业面，有效保障了人员的安全；遥控器采用有线和无线两种控制模式，抗干扰能力强，所有作业动作都可以在遥控器上控制和调节；遥控器设有显示屏幕，泵送方量、速凝剂配比、压力等等主要运行参数一目了然。

(5) 该设备采用标准汽车底盘，转场灵活机动，维修方便，配件供应及时。一台混凝土喷浆车可以在两个隧道掌子面间循环施工，有效地为施工单位节省了施工成本。

公司研发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图示如下：



2、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衬砌台车是隧道（隧洞）施工过程二次衬砌中必须使用的专用设备，用于对隧道（隧洞）内壁的衬砌施工。衬砌台车是隧道（隧洞）施工过程中二次衬砌不可或缺的非标产品，主要有简易衬砌台车、全液压自动行走衬砌台车和穿行式衬砌台车。全液压衬砌台车又可分为边顶拱式、全圆针梁式、底模针梁式、全圆穿行式等。在水工隧道（隧洞）和桥梁施工中还普遍用到提升滑模、顶升滑模和翻模等。

公司设计制造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拥有 20 余项专利。强度高，不易跑模；模板平整、无错台；模板环与环之间连接紧密，无间隙，无漏浆；行走及液压系统可靠性高，小净空情况下施工设备通行顺畅的特点，采用标准化设计理念，一个隧道（隧洞）衬砌台车能满足多种断面的施工，重复利用率高，节约成本；门架之间的杆件采用销轴连接，安装精度高，受力可靠，现场衬砌台车拼装速度快。根据用户需求，可配备检测系统，实时监测台车施工时受力情况，从而控制浇筑速度，保证衬砌台车的安全作业；配备可视化定位系统，可使台车在下一仓

位施工时快速、准确的定位，提高施工效率。

公司生产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图示如下：



（二）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部分客户因隧道施工进度需要，需临时增加设备，但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客户为完成临时性工作而购买产品的意愿并不强烈。为了满足这部分客户需求，实现多元化的盈利方式，公司为该部分客户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混凝土喷浆车租赁是一种专门面向隧道施工单位的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对施工情况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设备型号的选定、日常设备保养、维护、维修专业的综合性混凝土喷浆车服务。具体方式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混凝土湿喷机并配备操作手，进驻客户施工现场进行作业，并由客户统一调配，公司承担车辆的维修责任。车辆租赁的月租金额根据车型、成新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时依据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确定。

三、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及生产流程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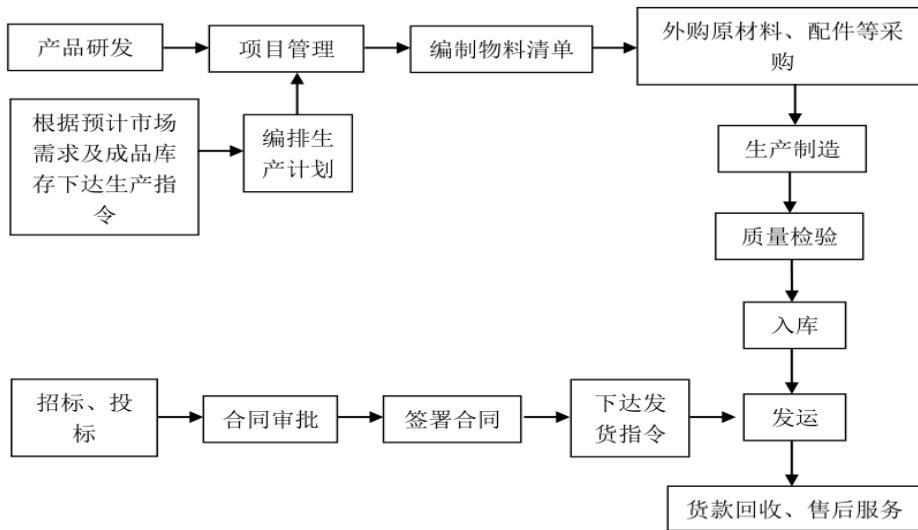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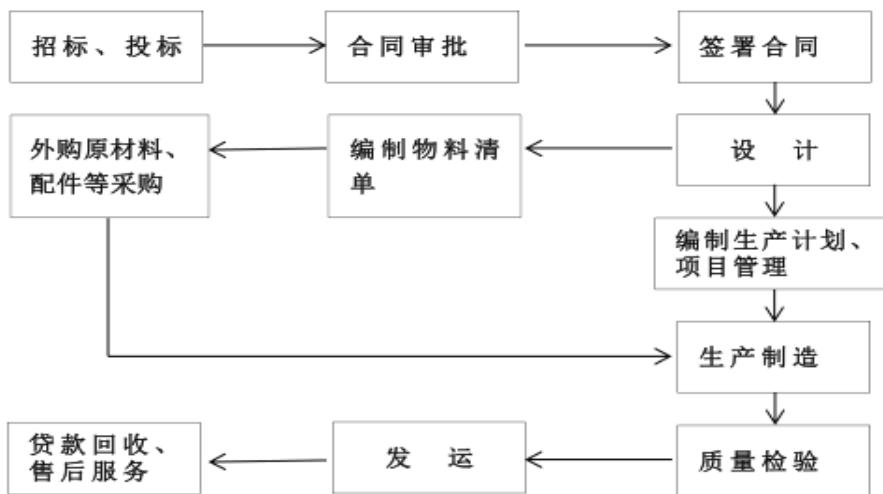
1、混凝土喷浆车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混凝土喷浆车属于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并最终实现销售。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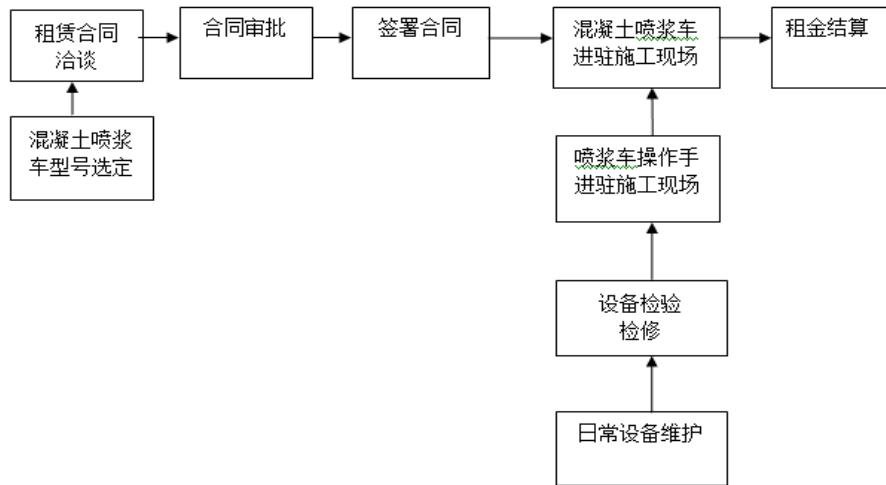
2、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隧道（隧洞）衬砌台车产品生产属于订单式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指标要求安排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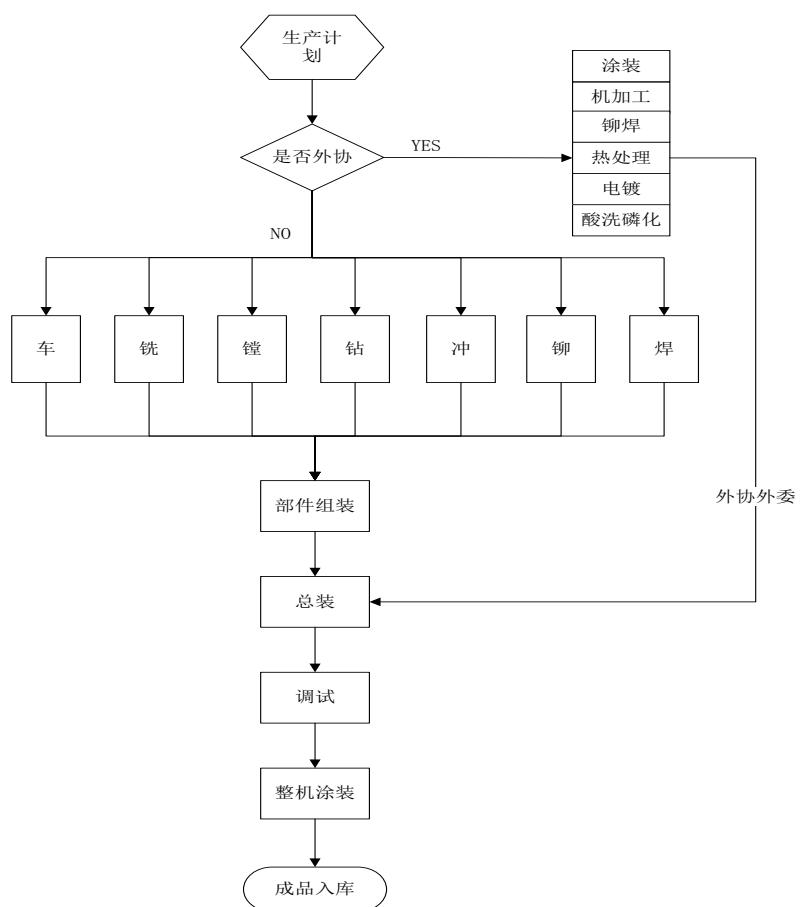
3、混凝土喷浆车的租赁业务流程

为了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实现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公司为客户提供混凝土喷浆车租赁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三)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混凝土喷浆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和水平定向钻机。几种产品的通用生产流程为：



四、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制造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式，不断完善智能装备研发、设计和加工制造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体系，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并与高校建立合作研发关系，现已拥有 8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主要铁路、高速公路以及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中国铁路建筑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葛洲坝集团等都是公司重要客户，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与他们建立了较为紧密的供销联系，产品品质得到较为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的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主要是混凝土喷浆车和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由于隧道(隧洞)衬砌台车为非标准化产品，混凝土喷浆车为标准化产品，二者的商业模式也有所区别。

混凝土喷浆车作为标准产品，其业务模式如下：公司根据对市场前景的预测，采取预投生产，再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签订合同，实现销售。同时，对于存在租赁需求的客户，公司对该部分客户进行设备租赁，并根据客户对于施工情况等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设备型号的选定、日常设备保养、维护、维修专业的综合性服务。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作为非标准产品，其业务模式如下：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设计、解决方案，进行产品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实现现金流，具体而言：公司营销中心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后与之签订合同。营销中心取得合同后生成订单，由研究院完善设计后，由采购部根据物料情况组织采购，制造部组织生产，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发给客户，并由公司营销中心售后服务科进行售后服务。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汽车底盘及液压件、电气元件等。

公司对标准化产品采取预投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对非标准化产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具体而言，由制造部根据存量管理基准和用料预算，参考库存情况提出

采购需求并编制《物资申请计划》和《外协申请计划》，仓储部门根据《物资申请计划》，查实库存后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和《外协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由仓储部门主管编制，制造部负责人审核，分管的副总经理签字生效；采购部采购员根据《物资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外协员根据《外协采购计划》进行外协加工；研究院根据采购产品的实际情况（包括外购、外包产品）与供方签订技术或委托协作协议，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执行的标准、规范、图样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做出明确规定，采购部据此与供方签订质量协议、交货协议。

在实际采购中，公司设置了采购部、品管部、仓储部。采购部负责公司物料采购和供应商的综合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对供方、外包方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采购产品及外包生产、工艺协作外包产品的检验或验证。仓储部负责物料到司后的数量清点及入库工作。同时，公司采用了用友 ERP 系统对原材料的进销存进行管理，通过采购部、品管部、财务部、仓储部等部门共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

（二）生产模式

1、生产运作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和标准产品合理备货”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下达产品加工通知予研究院；研究院以营销中心的加工通知为依据负责下达生产加工计划；公司采购部是负责原材料、外购、外协件等生产加工物料的的采购执行部门，采购部根据研究院下达的生产加工计划，从技术部门获取原材料、外购、外协件清单等采购件信息后，根据采购物料的采购周期，制订相应的商务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相应的物料采购计划需及时传递到生产制造部门；公司制造部是负责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责任部门，制造部以研究院下达的生加工计划为依据，结合采购部原材料、外协、外购件的采购计划，制订生产加工主计划，各车间以生产加工主计划为依据对产品进行加工生产，并制订车间加工执行计划，对生产加工进度及异常情况每天及时反馈；公司制造部负责组织发货的主要部门，制造部门根据营销中心下达的发货通知单，及时组织车辆、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装车发货。公司品管部是负责产品质量控制的主要责任部门，负责、采购、生产加工、调试检验、入库检验、发货检验等各环节的

产品质量控制。

2、外协模式

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淬火、调质、镗孔等工序主要采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为长沙县牌楼伟达科研仪器厂、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长沙宁花异形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县引明机械有限公司等。

（1）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由于外协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依据外协服务质量及价格择优选择外协厂商，因此公司外协厂商选择较广，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外协的厂商变动较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外协供应商的定价机制

国内提供淬火、调质、镗孔等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多，产能充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合作伙伴的选择性较大。公司在选定外协供应商前，需对近期市场价格进行了解，在此基础上向多家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结合外协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质量等最终确定外协供应商，并在合同中对价格进行约定。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定期对价格进行调整。

（3）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022.81	9,069.13	6,255.31
外协成本	14.66	132.7	23.46
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比例(%)	0.36	1.46	0.38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外协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价制度；针对外协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制订了较为明确的质量标准，通过严格落实各项检验，确保了外协产品或服务的质量。

（5）其他说明

外协供应商主要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淬火、调质、镗孔等工序，该类工序均为普通的生产工序，不构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艺，不涉及产品的核心技术。且国内提供淬火、调质、镗孔等服务的企业数量较多，产能充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合作伙伴的选择余地较大，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前期通过招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客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实现智能隧道装备的销售。在商务谈判中，公司制订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的情况；针对一些大型的国有企业客户，与其签订《保廉合同》，保证商务谈判的廉洁性。同时，对于存在租赁需求的客户，公司子公司对该部分客户进行设备租赁，并根据客户对于施工情况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设备型号的选定、日常设备保养、维护、维修的综合性服务，从而实现租赁服务收入。”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先后为中国铁路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四大企业集团及其 50 余家下属单位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葛洲坝集团、武警水电部队及众多的民营隧道企业也成为了公司的重要客户，同时公司省级施工单位的客户分布广泛。

公司已积累一定的客户资源及信誉度，这些客户往往存在连续稳定的产品需求，且为公司常年合作客户，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直销的模式，可以有效控制销售回款，提高公司销售现金流水平。

客户开发，订单获取上，公司营销中心人员通过招投标、集采平台、工程业务信息网、安排专人直销等多个渠道采集信息，开发新客户。对于现有客户，通过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品质、高稳定的产品的方法，提高客户的忠诚度，以获取后续订单。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得的订单数量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招投标订单数量(个)	3	10	14
订单总量(个)	55	76	62
占订单数量比重(%)	5.45	13.16	22.5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招投标订单金额(万元)	465.89	1,988.79	2,360.62
售收入(万元)	7,184.78	12,731.72	7,866.23
占销售收入比重(%)	6.48	15.62	30.01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市场价相结合的方式，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及与客户的谈判确定，同时公司参考产品成本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由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的价格范围内进行价格确定。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根据规定，若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部门接到客户电话或传真通知后，4 小时内作出响应，500 公里以内 24 小时之内到达施工现场，1000 公里以内的 36 小时之内到达施工现场，1000 至 2000 公里以内的 48 小时到达施工现场免费修复，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保证客户的生产正常进行。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设计、制造、运输、组装调试而发生的故障，公司负责无偿修理和免费更换零部件，确保客户工程顺利进行。

(四) 经营性租赁模式

1、业务开展模式

部分客户因隧道施工进度需要，需临时增加设备，但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客户为完成临时性工作而购买产品的意愿并不强烈。为了满足这部分客户需求，实现多元化的盈利方式，公司为该部分客户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混凝土喷浆车租赁是一种专门面向隧道施工单位的服务，公司根据客户对施工情况的具体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设备型号的选定、日常设备保养、维护、维修专业的综合性混凝土喷浆车服务。具体方式为：公司向客户提供混凝土湿喷车并配备技术服务人员，进驻客户施工现场进行作业，并由客户统一调配，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责任。设备租赁的月租金额根据设备型号、成新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时依据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确定。

2、公司租赁经营模式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7,133.42	12,512.57	7,643.68
设备租赁收入	1,406.95	1,566.85	63.54
设备租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72	12.52	0.83

五、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研发、生产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解决隧道施工机械化程度低问题，核心技术有：一种混凝土喷射机技术、一种混凝土喷浆车技术、一种工程底盘混凝土喷射机、用于大坡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走行机构等。公司通过这些核心技术实现了技术创新，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利用专用汽车底盘为载体，转场方便，便于长距离机动；同时创新性的将汽车底盘和传统的喷浆机结合，使其在履行一系列牌照手续的情况下，可以像普通汽车一样在马路上行驶，减少了客户购买产品的运输成本。

公司核心技术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1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技术	<p>1. 标准商用车底盘，国四排放，行驶速度高，可上牌，转场方便，可靠性高，适应性强，污染小，操作简单；</p> <p>2. 电液混合驱动，操作灵活，稳定性好；</p> <p>3. 臂架系统采用两段屈折式和两段伸缩式，机械手动作灵活，施工范围大，无施工死区；</p> <p>4. 智能控制系统，故障监测与异常显示系统，操作方便；</p> <p>5. 稳定外添加剂系统，速凝剂量与混凝土方量灵活匹配，根据泵送排量可以实时调节速凝剂流量，达到最佳喷射效果及最佳经济效益。</p>	CHP30 智能喷浆车
2	一种混凝土喷浆车技术	<p>在大臂伸缩臂端部设置回转臂，并通过小臂回转台将小臂连接在回转臂上的设计，实现了在隧道截面较小或隧道截面不规则的隧道内正常喷施作业的目的，通过在回转臂上设置工作平台，可在必要时通过手动操作辅助施工，以保证施工质量；必要时可代替开挖台车，在工作平台上为高出的炮眼填装炸药；外接电源动力装置设置了两套电机泵组，保证喷浆车能够正常工作；底盘采用大功率的普通汽车底盘，行走速度快，可就近维修，</p>	CHP30D 智能喷浆车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无需等待厂家派人，保证施工进度	
3	一种工程底盘混凝土喷射机	拥有良好的爬坡性能、机动性能、越野性能、性价比高。	WHP20 智能喷浆车
4	用于大坡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行走机构	1. 大坡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行走机构，包括带中心轨的轨道、动力机构。动力机构都有一个液压缸、一个顶推支座，液压缸一端与衬砌台车连接，另一端与顶推支座连接。顶推支座带有钩板，轨道的中心轨两边沿长度方向设有若干卡槽，液压缸能在顶推支座的钩板落入卡槽时带动衬砌台车行走。 2. 顶推支座的前部装有接近开关，液压缸的上面装有位移传感器。使得行走机构具有安全性高、可靠性高、行走平稳、操作方便的特点，能适应隧道坡度在 30° 范围内的坡段使用。	水电七局溪洛渡水电站泄洪洞龙尾 9 米钢模台车； 水电七局大岗山水电站泄洪洞 9 米台车； 水电七局长河坝水电站泄洪洞 9 米台车
5	一种隧道紧急避车带的衬砌方法及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1. 台车包括两个具有独立的门架、托架以及行走机构的左、右台车，均可独立的依靠自走行进入隧道，无需外力拖动； 2. 左、右台车的门架和托架之间可拆卸连接，行驶隧道内拼装时，只需连接左、右两台车的门架和托架，就可以快速组装成紧急避车带衬砌模架，实现衬砌，从而大大提高了台车衬砌效率，提高拼装质量，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	福建省第二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张承高速 6 米台车
6	一种伸缩式紧急避车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1. 台车工作时通过伸缩式横梁伸展可以自动、快速地拼装成紧急避车带的衬砌模架，不工作时通过伸缩式横梁收缩而不影响台车在隧道内的行走，从而有效地提高紧急避车带衬砌速度，保障衬砌质量，减轻劳动强度； 2. 台车门架横梁采用导套导柱伸缩式的结构并采用油缸进行伸缩，衬砌完一个避车带后收缩至主洞断面自行至下一避车带进行衬砌； 3. 由原来的人工拆装式变为液压自行式使得人工成本在原基础上降低了一半，施工效率提高 30% 以上。	中铁十四局潮惠高速 6.1 米台车； 青岛公路建设集团花久高速 6.1 米台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 7 项、实用新型 71 项、外观设计 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	-----	-----	----	-----	-------	----

1	五新重装	ZL201110137732.1	用于大坡度隧道衬砌台车的走行机构	2011.5.26	2013.2.27	发明
2	五新重装	ZL201110145989.1	一种无错台浇注口装置	2011.6.1	2012.9.26	发明
3	五新重装	ZL201110146010.2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	2011.6.1	2014.3.26	发明
4	五新重装	ZL201110174526.8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布料机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6.27	2013.8.14	发明
5	五新重装	ZL201110225624.X	一种隧道紧急避车带的衬砌方法及隧道衬砌台车	2011.8.8	2013.11.27	发明
6	五新重装	ZL201210010568.2	一种伸缩式紧急避车带隧道衬砌台车	2012.1.14	2014.6.18	发明
7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五新重装	ZL201210314643.4	隧道台车可视化定位监测系统	2012.8.30	2015.6.3	发明
8	五新重装	ZL201320471500.4	一种喷嘴装置及混凝土喷浆车	2013.8.2	2014.3.5	实用新型
9	五新重装	ZL201120117439.4	城门式台车的拱形模	2011.4.20	2011.11.2	实用新型
10	五新重装	ZL201120151695.5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边模伸缩收模机构	2011.5.13	2011.11.9	实用新型
11	五新重装	ZL201120117394.0	大坡度隧道衬砌台车模板导向与限位装置	2011.4.20	2011.11.16	实用新型
12	五新重装	ZL201120159287.4	防过载浇注系统	2011.5.19	2011.11.16	实用新型

13	五新重装	ZL201120158333.9	隧道衬砌台车 横移机构	2011.5.18	2011.11.16	实用 新型
14	五新重装	ZL201120182492.2	混凝土喷射机	2011.6.1	2011.12.7	实用 新型
15	五新重装	ZL201120182629.4	一种混凝土喷 射机喷射臂	2011.6.1	2011.12.7	实用 新型
16	五新重装	ZL201120183178.6	一种混凝土喷 射机喷射装置	2011.6.2	2011.12.14	实用 新型
17	五新重装	ZL201120252042.6	隧道衬砌台车 的提升系统及 隧道衬砌台车	2011.7.18	2012.3.7	实用 新型
18	五新重装	ZL201120222856.5	隧道衬砌台车 防路模装置及 隧道衬砌台车	2011.6.29	2012.2.1	实用 新型
19	五新重装	ZL201120222536.X	隧道衬砌台车 无错台搭接装 置及隧道衬砌 台车	2011.6.28	2012.2.1	实用 新型
20	五新重装	ZL201120258536.5	混凝土湿喷机	2011.7.21	2012.2.15	实用 新型
21	五新重装	ZL201120258519.1	混凝土湿喷机 臂架	2011.7.21	2012.2.15	实用 新型
22	中国葛洲 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五新 重装	ZL201220436454.X	隧道台车可视 化定位监测系 统	2012.8.30	2013.3.6	实用 新型
23	中国葛洲 坝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五新 重装	ZL201220457701.4	一种组合式门 架隧道衬砌台 车	2012.9.10	2013.3.13	实用 新型
24	五新重装	ZL201420638785.0	用于固定锚口 件的装置及包 括其的水平定 向钻机	2014.10.29	2015.3.25	实用 新型

25	五新重装	ZL201120232534.9	隧道衬砌台车提升控制系统	2011.7.4	2012.2.8	实用新型
26	五新重装	ZL201120232523.0	隧道衬砌台车走行装置控制系统	2011.7.4	2012.4.4	实用新型
27	五新重装	ZL201120232543.8	隧道衬砌台车的控制系统	2011.7.4	2012.3.28	实用新型
28	五新重装	ZL201120433471.3	一种针梁钢模台车的复合式针梁	2011.11.4	2012.7.25	实用新型
29	五新重装	ZL201120336539.6	用于针梁台车的支撑、导向装置	2011.9.8	2012.5.23	实用新型
30	五新重装	ZL201220354793.3	一种运用在针梁台车上的分体式泵站	2012.7.20	2013.1.30	实用新型
31	五新重装	ZL201220329265.2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优先动作液压系统	2012.7.9	2013.1.2	实用新型
32	五新重装	ZL201220353793.1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预留槽	2012.7.20	2013.2.13	实用新型
33	五新重装	ZL201220367423.3	一种旋转体密封装置及水平定向钻机旋转头	2012.7.27	2013.1.30	实用新型
34	五新重装	ZL201220012429.9	静力压桩机对桩系统	2012.1.12	2012.9.26	实用新型
35	五新重装	ZL201220047314.3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动作互锁系统	2012.2.15	2012.9.9	实用新型
36	五新重装	ZL201220144430.7	一种液压自行式大坡度混凝土浇注台车	2012.4.9	2012.12.5	实用新型
37	五新重装	ZL201220179942.7	下开口式全圆针梁钢模台车	2012.4.24	2012.11.14	实用新型
38	五新重装	ZL201220230124.5	直线及曲线段隧洞通用式钢模衬砌台车	2012.5.22	2012.12.5	实用新型

39	五新重装	ZL201220353770.0	隧洞无矮边墙 浇筑装置	2012.7.20	2013.2.13	实用 新型
40	五新重装	ZL201220355579.X	用于对位工艺 的隧洞衬砌台 车	2012.7.20	2013.1.30	实用 新型
41	五新重装	ZL201220400024.2	一种铰接式针 梁	2012.8.14	2013.2.27	实用 新型
42	五新重装	ZL201220399842.5	一种隧道衬砌 台桁架式空心 矩形针梁	2012.8.14	2013.2.13	实用 新型
43	五新重装	ZL201220438453.9	混凝土喷射机 液压系统主阀 块	2012.8.30	2013.5.29	实用 新型
44	五新重装	ZL201220445223.5	一种用于小城 门断面的隧道 衬砌台车	2012.9.4	2013.3.6	实用 新型
45	五新重装	ZL201220445242.8	一种混凝土喷 射机的伸缩臂 结构	2012.9.4	2013.2.13	实用 新型
46	五新重装	ZL201220445062.X	一种用于伸缩 臂的组合油缸	2012.9.4	2013.3.27	实用 新型
47	五新重装	ZL201220467216.5	用于城门形隧 道衬砌台车的 侧模收模机构	2012.9.14	2013.3.27	实用 新型
48	五新重装	ZL201220551344.8	用于大坡度隧 道衬砌台车的 爬靴式走行机 构	2012.10.25	2013.4.10	实用 新型
49	五新重装	ZL201320228843.8	无梁框式全断 面针梁台车	2013.4.28	2013.10.23	实用 新型
50	五新重装	ZL201420048313.X	反节点臂架连 杆机构	2014.1.24	2014.9.3	实用 新型
51	五新重装	ZL201420175933.X	一种混凝土喷 射机刷动式喷 射装置	2014.4.11	2014.9.3	实用 新型

52	五新重装	ZL201420177780.2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气液混合装置	2014.4.14	2014.9.3	实用新型
53	五新重装	ZL201420225825.9	一种折叠式车载爬梯	2014.5.5	2014.12.24	实用新型
54	五新重装	ZL201420240139.9	一种水平定向钻机联动台	2014.5.12	2014.11.12	实用新型
55	五新重装	ZL201420288865.8	一种两节伸缩油缸的浮动式安装结构	2014.5.30	2014.12.3	实用新型
56	五新重装	ZL201420481335.5	一种车辆轴荷称重装置	2014.8.25	2015.1.14	实用新型
57	五新重装	ZL201420481516.8	一种导向装置	2014.8.25	2015.1.14	实用新型
58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305.0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门架系统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59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284.2	一种内通式针梁衬砌台车	2014.6.26	2014.12.24	实用新型
60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576.6	一种全断面针梁台车用导向牵引装置及全断面针梁台车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1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610.X	一种城门型针梁台车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2	五新重装	ZL201420348201.6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用封堵装置	2014.6.26	2014.12.24	实用新型
63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178.4	一种用于台车模板的限位机构	2014.6.26	2014.12.24	实用新型
64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782.7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顶升机构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5	五新重装	ZL201420350593.X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用门架支撑装置	2014.6.26	2014.12.3	实用新型
66	五新重装	ZL201420631477.5	一种履带底盘混凝土喷射机	2014.10.28	2015.3.25	实用新型
67	五新重装	ZL201420621308.3	一种用于衬砌台车模板的弧形钢板	2014.12.31	2015.3.25	实用新型
68	五新重装	ZL201520013744.7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臂架	2015.1.9	2015.7.01	实用新型
69	五新重装	ZL201520038436.X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台车的横移机构	2015.1.20	2015.7.01	实用新型
70	五新重装	201520103345.X	一种工程底盘混凝土喷射机	2015.2.12	2015.7.22	实用新型
71	五新重装	ZL201520106775.7	一种工程车辆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2015.2.13	2015.7.22	实用新型
72	五新重装	ZL201520145804.0	一种顶升加高系统以及包含此系统的衬砌台车	2015.3.16	2015.7.22	实用新型
73	五新重装	ZL201520137996.0	一种隧道施工中衬砌牛腿用模板组件	2015.3.11	2015.8.26	实用新型
74	五新重装	ZL201520185167.X	一种机械卸压装置	2015.3.30	2015.8.26	实用新型
75	五新重装	ZL201520206859.8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的全自动液压走行系统	2015.4.8	2015.8.26	实用新型
76	五新重装	ZL201520103165.1	一种混凝土喷射机的工程底盘总成	2015.2.12	2015.8.26	实用新型
77	五新重装	ZL201520264752.9	一种工程车辆液压行走控制系统	2015.4.28	2015.9.9	实用新型
7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新	ZL201520366070.9	一种隧道衬砌台车桁架式模板加强组件	2015.6.1	2015.9.16	实用新型

	重装					
79	五新重装	ZL201230601747.4	湿喷机	2012.12.5	2013.4.10	外观设计
80	五新重装	ZL201330073141.2	水平定向钻外壳	2013.3.20	2013.9.4	外观设计
81	五新重装	ZL201430432145.X	车载式湿喷机(一)	2014.11.6	2015.6.3	外观设计
82	五新重装	ZL201430432150.0	车载式湿喷机(二)	2014.11.6	2015.7.1	外观设计
83	五新重装	ZL201430426669.8	履带式湿喷机	2014.10.31	2015.4.22	外观设计
84	五新重装	ZL201430432169.5	水平定向钻机	2014.11.5	2015.7.22	外观设计
85	五新重装	ZL201530049982.9	湿喷机	2015.2.27	2015.7.22	外观设计

注：上述专利均为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公司设立后，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商标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并有效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五新重装	12185461		第12类	2014.8.7-2024.8.6

注：上述商标均为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公司设立后，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
----	-----	------	----	-----	-------	------	----

				类型			权利
1	五新重装	长国用(2012)第3956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出让	15484.2	2056-8-22	无
2	五新重装	长国用(2012)第3957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出让	55219.2	2056-8-22	抵押
3	五新重装	长国用(2012)第3958号	星沙开发区梨江路南、武塘路东	出让	5906.2	2056-8-22	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公司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授信4000万元，公司部分房屋已抵押给长沙银行银德支行，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其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也一并抵押给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三) 公司业务经营许可及其他认定证书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各种生产经营资质及其他认定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起始日	证书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43000248		2012.11.12-2015.11.12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061535012	COD、氨氮/颗粒物、笨、甲苯、二甲苯	2015.9.24-2018.9.23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02113Q10401ROM	隧道施工机械（混凝土喷浆车（不含汽车底盘）、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桩工机械（液压静力压桩机、长螺旋钻机）、非开挖设备（水平定向钻机）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13.4.27-2016.4.26	湖南五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	专用车生产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品型号为 WHX5160TPJ 的五新牌 混凝土喷浆车	2015. 3. 4	湖南五新 隧道智能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021 39	《注册产品清单》内 所列产品的一般原产地证和普惠制原产地证	2015. 10. 10	湖南五新 隧道智能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沙市商务局	0197583 0		2015. 11. 2	湖南五新 隧道智能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	4301262 703		2015. 11. 9	湖南五新 隧道智能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8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602 900		2015. 10. 14	湖南五新 隧道智能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注 1：上述业务经营许可均为公司所有，部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 477. 36	417. 28	3, 060. 08	88. 00
机器设备	3, 358. 19	1, 000. 34	2, 357. 86	70. 21
运输设备	113. 16	71. 38	41. 78	36. 92
电子设备	14. 29	9. 41	4. 88	34. 17
合计数	6, 963. 00	1, 498. 40	5, 464. 60	78. 4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处房屋，均已经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644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附房 101、102 等 2 套	934.45	无
2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649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附房 201	934.6	无
3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649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附房 301	934.6	无
4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646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附房 401、顶层 01 等 2 套	962.59	无
5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717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 103	16316.70	抵押
6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721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 102	10805.76	抵押
7	五新隧装	长房权证泉塘街道办事处字第 715050723 号	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车间 101	3614.4	抵押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公司所有，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公司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授信 4000 万元，上表中 5、6、7 项房屋已抵押给长沙银行银德支行，根据房地一体原则，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也一并抵押给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3、重大的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价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行车起重机组	738.55	188.29	550.25	74.50
2	机床设备（镗、铣、磨、钻）	198.38	72.16	126.22	63.63
3	干式喷漆室	104.29	18.13	86.16	82.62
4	晶闸管控制 CO ₂ /MAG 焊机组	80.85	25.39	55.46	68.60
5	喷砂房	66.99	6.55	60.44	90.22
6	等离子切割机组	57.8	20.00	37.80	65.40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45 人，分布在公司各个部门及子公司五新租赁，其中五新隧装 188 人，五新租赁 157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照学历结构进行分类

学历	人数	比率 (%)
硕士研究生	9	2.61
本科	39	11.30
大专	81	23.48
高中及以下	216	62.61
合计	345	100.00

（2）按照任职部门进行分类

部门	人数	比率 (%)
高级管理人员	5	1.45
人事行政部门	19	5.51
审计部门	1	0.29
营销部门	142	41.16
财务部门	5	1.45
研究部门	28	8.12
制造部门	128	37.10
采购部门	5	1.45
品管部门	7	2.03

部门	人数	比率 (%)
仓储部门	5	1.45
合计	345	100.00

(3) 按照年龄区间进行分类:

年 龄	人 数	比 率 (%)
18~30岁	197	57.10
31~40岁	74	21.45
41~50岁	61	17.68
50岁以上	13	3.77
合 计	345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报告期内为员工实际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医疗保险费	26.81	37.33	2.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51	61.70	51.06
失业保险费	3.14	0.68	0.35
工伤保险费	2.75	0.14	1.66
生育保险费	0.21	0.10	0.3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员工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出具的《承诺函》, 若公司因未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追缴、处罚、滞纳金, 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或承担任何补缴费用、罚款、滞纳金等经济责任, 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对公司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将予以全额补偿。

六、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近两年产品及服务的收入及成本构成

1、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可分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其他产品及零配件，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5,325.64	74.66	9,250.49	73.93	6,701.05	87.66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1,406.95	19.72	1,566.85	12.52	63.54	0.84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400.83	5.62	1,695.23	13.55	879.09	11.50
合计	7,133.42	100.00	12,512.57	100.00	7,643.68	100.00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2,829.55	70.34	6,512.04	71.80	5,279.51	84.40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835.80	20.78	987.27	10.89	156.00	2.49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357.46	8.89	1,569.82	17.31	819.80	13.11
合计	4,022.81	100.00	9,069.13	100.00	6,255.31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942.31	13.12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	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92.31	5.46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河坝电站项目部	332.17	4.62
4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280.21	3.90
5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备管理中心	276.92	3.85
	合 计	2,223.92	30.95

2、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3,239.54	25.44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河坝电站项目部	1,263.28	9.92
3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665.44	5.23
4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项目经理部	481.91	3.79
5	江西省九景衢铁路土建JQJXZQ-5标项目部二分部	387.20	3.04
	合 计	6,037.37	47.42

3、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白鹤滩施工局	744.76	9.47
2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581.65	7.39
3	葛洲坝集团羊曲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560.44	7.12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18.38	6.59
5	承德路桥建设总公司	511.45	6.5
	合 计	2,916.69	37.07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祥军，董事张维友、李安慧以及监事刘友月均为公司

客户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中王祥军占股 11%兼任五新钢模董事长；张维友占股比例 5%，兼任五新钢模副总经理；李安慧占股 5%，兼任五新钢模董事、副总经理；刘友月占股 5.4%，兼任五新钢模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长沙双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0.59	15.19
2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627.17	14.64
3	长沙盛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551.15	12.87
4	湖南鑫宏机电有限公司	519.28	12.12
5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40.72	10.29
	合计	2,788.91	65.10

2、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121.90	23.57
2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1,757.51	19.52
3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1,555.39	17.28
4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63.64	9.59
5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436.69	4.85
	合计	6,735.13	74.80

3、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115.35	13.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2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634.71	7.56
3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576.87	6.87
4	十堰豪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54.52	5.41
5	长沙长裕贸易有限公司	365.41	4.35
	合计	3,146.86	37.48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祥军，董事张维友、李安慧以及监事刘友月均为公司供应商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其中王祥军占股 11%兼任五新钢模董事长；张维友占股比例 5%，兼任五新钢模总经理；李安慧占股 5%，兼任五新钢模副总经理；刘友月占股 5.4%，兼任五新钢模资产管理部部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1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购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盐城市创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喷漆室	1	56.00	履行完毕
2	盐城市创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喷砂房	1	46.00	履行完毕
3	盐城市创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干式打磨室	1	17.00	履行完毕
合计数				119.00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为 6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918.00	混凝土喷浆车	正在履行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66.10	台车	履行完毕
3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5.67	台车等	正在履行
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40.94	台车	履行完毕
5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36.74	钢模台车等	履行完毕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24.45	钢模台车	履行完毕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35	衬砌台车	履行完毕
8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12.00	混凝土喷浆车	正在履行
合计数		5,556.25		

3、采购合同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汽车底盘及液压件、电气配件等，品种较多、采购量较小、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34.56	开平板	履行完毕
2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333.04	开平板	履行完毕
3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270.07	开平板、角钢等	履行完毕
4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180.23	开平板、钢板等	履行完毕
5	长沙双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3.60	载货汽车底盘	履行完毕
6	长沙众城机械有限公司	138.11	副车架、大臂等	履行完毕
7	湖南金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9.91	H型钢	履行完毕
8	长沙双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8.00	载货汽车底盘	履行完毕
9	十堰豪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5.00	汽车底盘	履行完毕
10	长沙鸿硕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2.70	开平板	履行完毕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标的物	合同履行情况
	合计数	1,895.22		

4、租赁合同

公司子公司五新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公司产品混凝土湿喷车的租赁，报告期内，金额较大，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月租金	租赁期	租赁收入	履行情况
1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混凝土喷浆车1台	16.00	2014.2.10-2015.2.9	192.00	履行完毕
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混凝土喷浆车2台	32.00	2015.1.27-2015.4.26	96.00	履行完毕
3	中铁十二局西成客专项目部	混凝土喷浆车1台	16.00	2014.9.16-2015.3.15	96.00	履行完毕
4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混凝土喷浆车1台	16.00	2015.7.15-2015.10.14	32.00	正在履行
5	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黔张常铁路项目经理部	混凝土喷浆车1台	12.80-16.00	2015.7.20-2015.10.20	14.40	正在履行

5、借款合同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仍在执行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资金用途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9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4.12.29-2015.12.29	正在履行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15.8.24-2016.6.23	正在履行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800.00	采购钢材	2015.9.22-2016.9.21	正在履行
合计数		2,750.00			

6、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年8月7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1060100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务发生期间为2015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7日，抵押担保的最高主债务余额为91,525,200元，适用于人民币借款合同、票据、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担保，抵押物为公司厂房，产权证编号为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8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49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2023950号。

7、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106010010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在2015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7日期间因资金需要公司可以向该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信用额度，以用于贷款、票据承兑、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保函等。公司以2015年8月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此外，公司通过定期对各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的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行政处罚。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并无严重三废的排放，仅在设备喷涂过程中存在少量化学气体的排放，同时部分机械制造噪音会对周围居民产生的一

定的影响，公司地处工业园区，公司采取了利用建筑物、增加绿化面积进行隔音、减少设备噪音等形式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公司建立了“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日常经营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均按期足额缴纳了排污费，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报告期未发生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八、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究机构

五新隧装设有研究院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研究院下设一科四所，分别为知识产权管理科、新产品所、智能控制所、工程机械所、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所。其中知识产权管理科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申报、研究院日常事务、技术文件管理等事务；新产品所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智能控制所主要负责产品液压、电气系统的设计和优化；工程机械所负责混凝土喷浆车的结构设计和优化改进；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所主要负责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设计和优化设计。

（二）研发队伍

1、研发队伍介绍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8 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 75.00%；司龄在 3 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 12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 42.8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1	龚俊	34岁	本科	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中铁五局六公司新运机械厂，任技术员、技术部长；2009 年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制造厂厂长、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分管研究院。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长期
2	宋祖	31岁	专科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售后服务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长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源			年3月就职于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设计师；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3	陶鹏宇	44岁	专科	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湖南正忠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任电器部职员；2009年就职于长沙久润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9年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任研究院电气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究院智能控制所所长。	研究院智能控制所所长	长期
4	管付如	30岁	硕士	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本公司任研究院院长助理兼隧道工程机械所所长；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再兼任生产管理员；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研究院副院长	长期
5	曾勇	31岁	本科	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本公司，从事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设计、研发工作；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研究院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所副所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所所长。	研究院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所所长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来研发方向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至“九、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四）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6月	319.75	7,184.78	4.45
2014年	544.12	12,731.72	4.27
2013年	567.72	7,866.23	7.22

公司产品混凝土湿喷车在2013年度处于研发阶段，因此研发费用较多，2014年度该产品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因此研发费用相应减少，营业收入相应增加，造成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但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至20,000万元之间，相应的研发费用要求为4%

以上，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

九、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未来公司将根据隧道装备行业市场变化，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成为隧道成套施工设备的重要供应商：

1、公司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期，计划在未来1-3年内，将公司核心产品“混凝土喷浆车”进一步推广，成为中国湿喷机械手知名品牌；同时通过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2、在未来3-5年内，公司将扩大产品种类，研发、制造其他隧道施工智能化设备，将公司打造为隧道成套施工设备的知名供应商，成为中国隧道工程智能设备领域的知名企业。

3、5年以上的长期目标：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高铁建设的输出，都将给公司业务在海外拓展带来良好的机遇。公司致力研究、开发智能化的高端隧道专用机械设备，其性能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相当，而性价比极具竞争力，为公司开发更加广阔市场空间提供高性能、高性价比的产品基础。

十、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的持续大力发展，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及高新技术的不断应用，基础建设回暖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一带一路”经济战略地位的确定，我国隧道及地下工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迅速发展，修建各种各样的隧道及地下工程(如城市地铁、公路隧道、铁路隧道、水下隧道、市政管道、地下能源洞库等)成为必然趋势，这给隧道及地下工程的发展建设带来了机遇。隧道及地下工程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国土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具有环保和节能优势，随之带来的是专用于隧道施工的机器设备发展势头猛进，隧道施工设备和隧道台车的市场前景将越来越广阔。

1、湿喷技术替代干喷是隧道施工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对工程施工的环保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加，对施工作业人员健康问题的重视，隧道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速度及周边环境影响的要求越来越高，过去采用的干喷机、潮喷剂、小湿喷机等干式混凝土喷浆机虽然输送距离长、设备简单、耐用，但是由于使用拌合混凝土喷头外与水混合，故而施工粉尘、回弹均较大，施工质量差、干喷作业产生的粉尘严重危害工人健康，尤其是在狭小的隧道、巷道工程中，粉尘污染更为严重。

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湿喷技术开始逐渐推行，各种实施混凝土喷浆机也陆续开发出来，其基本原理是将加水搅拌好的成品混凝土加入湿式喷浆机（车），输送至喷头处，经掺加速凝剂后形成料束喷至施工面。目前，在一些西方国家中，湿式混凝土喷浆机（车）已逐渐成为主要的喷射混凝土作业机具。

2011 年，在我国实行的十二五规划中，国家对水电及铁路的投资政策力度加大，大型工程各施工方被业主明确要求采购大型混凝土喷浆车施工，同时还在政策上向国产设备倾斜，鼓励大型施工单位优先采购国产设备，2012 年又进一步将干式混凝土喷浆机列入国家隧道施工禁用设备。加上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大型混凝土喷浆机（车）的采用既可以提高施工质量和施工效率，也可以减少劳动成本、提高施工安全性，正逐步取代干式混凝土喷浆机而成为混凝土喷射作业的主要设备。

混凝土喷浆车的喷射工序是隧道开挖后的第一道支护工序，要求混凝土经高压后喷射到洞壁并快速凝固，广泛应用于隧道、水利、矿山、军事工程。长期以来，国内隧道混凝土喷射施工 90%均采用人工干喷，而在少量的采用湿喷的隧道工地，进口混凝土喷射机又垄断着我国 90%以上的市场，单台价格 400 万元以上且一直居高不下，且维修费用高昂，极力不便。在各类水利、隧道、矿山、军事工程中，利用混凝土加注速凝剂后利用高压风喷射，快速固化护壁的施工方法越来越广泛使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与国外产品高价垄断的矛盾日益突显。展望工程建设的发展趋势，尖端的高性能施工设备目前在国内外是工程施工的发展方向同时也是影响工程施工质量与进度的关键。国外一些市场湿喷机所占比重统计情况：挪威 99%、意大利 90%、日本 80%、瑞士 65%、美国 60%、法国 60%，

由检索得到的数据可以看出，外国市场湿式喷射工艺占据主导地位。

2、人工替代驱动混凝土喷浆车市场快速增长

80、90 后已经成为目前劳动力市场的主力，相比 60、70 后，他们诉求较多，一个显著变化就是，越来越少的人愿意从事工资低、单调重复繁重、环境差的工作，导致低端劳动力供给不足，用人单位越来越倾向于用机器人替代人工，从事这类工作。

（二）行业生命周期

国外隧道施工的智能化程度高，从开挖、支护、钻注浆、锚杆、喷混凝土、出砟等各工序都配置了配套的全机械化作业生产线，机械化程度较高，且配套完整，隧道施工作业人员每班仅需要 7 人~10 人。相比较国外，我国的隧道施工智能化程度低，隧道智能装备的需求呈上升态势，目前该行业处于生命周期中的成长期。

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特性，如下表所示：

行业生命周期	特征
幼稚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行业中的用户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成长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成熟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很高。
衰退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三）行业发展规模及前景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国家仍将加大铁路公路和水利水电建设投资，隧道施工设备的市场前景越来越宽广，专用的隧道施工设备可以大大提高施工速

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工程质量，为施工企业打开国外市场，可以预期，高性能隧道施工设备将有着广泛的产业化基础和巨大的市场要求。

1、铁路和公路市场容量

据相关部门预测，未来3年间我国将修建铁路隧道2330km、公路隧道600km。随着国家政策的规范、环保意识的增强，铁路、公路隧道建设用高端专用装备的需求将逐步增长，尤其是国产化的进程将不断加快。

根据《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设定的目标，到2015年，我国公路网规模要进一步扩大，公路总里程达到450万公里，国家高速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10.8万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65万公里，农村公路总里程达到390万公里。根据2011年交通部披露的数据，“十二五”后四年每年将新建公路9.84万公里，新建高速公路0.58万公里，新建农村公路8.4万公里。其按照十二五末12万公里的里程数来计算，未来每年新建的高速公路里程约为0.8万公里。¹

2、水利电力系统市场：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水利水电建设，水能源占我国常规能源资源量40%，经济可开发容量近4亿千瓦，年发电量约1.7亿千瓦时，但现在只开发出了其中的25%左右，预计未来10~15年，水电隧洞工程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数据显示，自2005年以来，我国水利投资规划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通道，复合增速高达24%。据业内估算，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投资规模同比增速有望超过20%。²

3、其他地下工程市场：其他采用干喷机及小湿喷机施工的地下厂房、矿井坑道护壁、顶拱、护坡施工采用混凝土喷浆车替代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对混凝土喷浆车也将会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4、“一带一路”政策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一带一路”指的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由习近平主席最早在2013年率先提出并积极推动，2014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工作会议和中

¹ 中国公路网 <http://www.chinahighway.com/news/2011/602674.php>

² 腾讯财经：《水利投资迎来下一个五年》

央经济工作会议均强调重点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可见该战略的地位之高。

（四）行业竞争环境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状况

在国外，联邦德国巴斯夫公司 1947 年研制成双灌式干式混凝土喷浆机。瑞士阿里瓦（ALIWA）公司 1992 年研制出干式转子式混凝土喷浆机。随后，英国、前苏联、日本等相继研制出各种干式混凝土喷浆机。从 60 年代起，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湿喷技术开始逐渐推行，各种实施混凝土喷浆机也陆续开发出来。

我国从 60 年代开始着手研制混凝土喷射设备。先后研制出治建-65 型（冶金工业部建筑研究院），PH30-74 型（扬州机械厂），HLP-701 型（煤炭科学研究院）等各种干式混凝土喷浆机。

现阶段生产带机械手和自行式底盘的混凝土喷浆车的厂家主要有十二家，其中：几个国外生产厂家的产品比较成熟，质量稳定，销量最多，但因为采用整机进口，所以销售价格也较高，例如迈斯特（Meyco），诺曼尔特（Normet）、澳柯玛，售价一般较高。

国内生产大型湿喷机厂家主要有：铁建重工、科达建机、中联 CIFA、徐工机械等厂家，本公司是采用汽车底盘结构的新型混凝土喷浆车，并且取得工信部颁发的专用车生产资质；公司产品现场施工效果良好，获得客户的充分肯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混凝土喷浆车的竞争对手

①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该公司是集高端地下装备和轨道交通设备研究、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企业，主要生产道岔产品系列、ZTE 系列土压平衡盾构机、HZS 系列混凝土搅拌站等，公司充分利用中国铁建长期积累的施工技术与施工经验，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掘进机、特种装备、轨道设备三大产业板块。

②长沙科达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科达建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创建于 90 年代初期，是一家从事建设机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租赁的专业公司。公司主要产品有：混凝土输送泵和塔机配套件，包括塔式起重机传动机构、电器控制系统、液压顶升系统、大车行走机构、混凝土输送泵结构件及零配件。

（2）隧道（隧洞）衬砌台车主要竞争对手

①广汉金达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广汉金达隧道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隧道工程及桥梁钢模设备设计、研发、制造的大型企业，公司生产的电站大型断面隧道衬砌液压台车，是四川省著名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

②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

洛阳中铁强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集隧道、桥梁、液压机械开发、设计及制造、修理于一体的专业公司。公司生产的隧道衬砌钢模板台应用于铁路单、双线隧道、公路隧道、电站引水洞室等衬砌工程，在一些大型的铁路建设线路中例如衡广复线大瑶山隧道、京秦铁路军都山隧道、南昆铁路米花岭隧道、侯月铁路云台山隧道广泛使用该公司的产品。

③成都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锐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隧道衬砌模板设备设计制造和桥梁钢模板设计制造的专业化公司，主要经营项目：铁路、公路、地铁、水电隧道混凝土砼衬砌模板台车，桥墩、桥梁定型及异型钢模板，悬臂灌注挂篮等。

（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系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系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以及下设的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是由工程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检测单位、高等院校、维修、使用、流通单位及其它有关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的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于1989年12月26日颁布和施行；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环保法增加了政府、企业各方面责任和处罚力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④《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由国务院于 2014 年 6 月 29 号颁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业合作的指导意见》指出,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是保持我国经济中高速增长和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大举措; 力争到 2020 年, 与重点国家产能合作机制基本建立, 一批重点产能合作项目取得明显进展, 形成若干境外产能合作示范基地。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支持政策更加有效, 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形成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骨干企业。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指出,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 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 《中国制造 2025》, 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要立足国情, 立足现实, 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指出“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 促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2015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 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要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 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开发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 着力在一些关键领域抢占先机、取得突破。

“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出要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新一轮产业革命结构调整的方向: 一是制造业向高附加值环节集中, 提高高端装备制造国产自主化水平, 二是工业向绿色制造、低碳技术、生态化、循环经济方向发展, 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方式, 三是创新驱动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环节, 由低成本竞争转向技术、质量、品牌、服务竞争。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是我国高端装备未来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从 2010 年的 8%提高到 25%，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六）影响行业的因素分析

1、“一带一路”政策带动交通运输业发展

“一带一路”，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划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一带一路”关键是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打通交通服务的一体化，只有这样 “一带一路” 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成为中国和沿线国家的商贸、文化等的沟通大动脉。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当前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的意见》，强调交通运输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该文件提出将打造“一带一路”交通走廊，推进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沿海港口为节为节点，构建海上丝绸之路走廊。

“一带一路”交通项目重点是推进中老泰、中蒙、中俄、中巴、中吉乌、中哈、中塔阿伊、中印、中越等互联互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细分为油气管道、港口海运、铁路、公路和跨海通道。具体而言，“一带一路”将建设中俄、中哈油气管道。依托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福建核心区，以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福州、厦门、深圳等沿海港口为节点，构建对内连接综合运输大通道、对外辐射全球的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建设环绕我国大陆的沿边沿海普通国道，研究建设沿边铁路，研究琼州海峡、渤海海峡跨海通道工程。

2、下游行业持续发展，相关设备需求迎来高峰期

隧道工程机械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行业等。

截至2014年底，铁路营业里程达11.2万公里，2014 年，中国铁路日均开行旅客列车7000多列，完成旅客发送量23.6亿人次；日均开行货物列车20000列，完成货物发送量38.1亿吨。中国铁路的运输效率和完成的运输工作量全球第一。

截至2015年7月，中国投入运营的高速铁路突破1.7万公里，预计到2015年底，中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1.9万公里。³

据统计，截止至2020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累计营业里程将达到7395公里，根据国务院批准地铁建设的指标来看，我国有50个城市满足地铁建设的标准，未来我国大约有229个城市有发展轨道交通的潜力，2050年规划的线路将增加到289条，总里程数达到11700公里。⁴依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多个城际轨道交通发展规划数据统计，至2020年，规划里程达到9871.5公里。⁵

2014年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建设57个项目，2015年计划开工27个项目，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8000亿元。2015年重大水利工程中央水利投资达700亿元，比2014年增加300多亿元。按照“十二五”期间水利投资年均增速20%估算，2015年水利投资或超5000亿元。⁶

上述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专用于隧道施工的设备将提出更高要求，设备需求迎来高峰期。

3、产品的性能与特征

隧道工程机械产品为了保证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效率、保护施工人员安全和健康等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会提出很高的要求，产品也从最初的简单设计、粗糙适用于简单的工程需要，而逐步向智能、安全、适应性方向发展。现代工程机械产品在满足施工要求的基础上，对产品的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等特性的要求越来越高。

4、客户结构和购买力

工程机械产品中的大型设备较多，其主要客户都是铁路、公路、桥梁、轨道交通等建筑施工单位，一般都是大型的施工单位或者集团批量采购者。这些大型客户十分注重产品的性能、技术、质量和售后服务。这部分客户购买量大，支付能力也相对较好。随着基础建设回暖带来的隧道工程发展和“一带一路”等一大批大型重点项目逐步开工，这部分大型客户的购买力将持续增长。

³ 中国青年网 http://news.youth.cn/jxw/201508/t20150813_7000711.htm

⁴ 陈聪聪、于程宜航、宿林林：“我国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及启示”，《教育科学论坛》，2014年10月第43期。

⁵ 陈聪聪、于程宜航、宿林林：“我国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及启示”，《教育科学论坛》，2014年10月第43期。

⁶ 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5/0401/00/AM2V5A3E00014AED.html>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隧道工程机械装备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是铁路、轨道交通、水利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周期也是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当国家加大基础建设投资，相应带动行业的发展。

2、行业区域性特征

隧道工程机械装备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十一、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隧道工程机械行业涉及机械制造、液压、自动化等技术，也涉及施工、环境等技术，尤其是中高档的工程机械产品对产品的技术要求更高，技术更加密集，因此需要大量的技术专业人才。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目前已建成完整的研究体系。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院，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28人；公司技术队伍稳定，技术中心分工明确，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的规划和维护；同时与中南大学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在公司研发过程中，中南大学给予公司技术指导和协助，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80余项专利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包括一种混凝土喷射机、一种混凝土喷浆车、一种工程底盘混凝土喷射机、用于大坡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的走行机构、一种隧道紧急避车带的衬砌方法及隧道（隧洞）衬砌台车、一种伸缩式紧急避车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等。

2、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混凝土喷浆车技术含量高，操作存在难度，且售后服务存在滞后的缺点，

为了给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构建了自己独特的售后服务体系，具体表现为混凝土喷浆车操作手培训和混凝土喷浆车售后服务制度。

公司的混凝土喷浆车操作手培训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经过两年多的发展，形成了专门的混凝土喷浆车操作手培训学校，每年培养的合格混凝土喷浆车操作人才 300 余名，完全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也得到了客户和同行的认可。

公司对混凝土喷浆车操作手的培训分为厂内培训和现场培训两个阶段，厂内培训主要对学员进行混凝土喷浆车基本原理的理论培训和操作规程、操作技巧、安全知识的培训。现场培训主要采取“师傅带徒弟”方式，由公司中高级操作手带领学员在施工现场进行实训，一般期限为两个月，直至学员可以独立作业。公司对混凝土喷浆车操作手建立了技能等级管理制度，操作手分为学员、初级、中级、高级，操作手级别晋升必须参加公司的培训并且通过考评方可晋升。

公司关于混凝土喷浆车操作手培训的一系列方法开辟了行业先河，为中国湿喷机行业人才的培养树立了标杆。

公司在混凝土喷浆车售后服务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售后服务制度。当混凝土喷浆车出现质量问题时，在质量保质期内，公司会对产品因设计、运输等发生的故障无偿提供售后服务和更换零部件。公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了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性价比优势

进口混凝土喷浆车价格昂贵，售价远高于国内价格，且配件更换等售后服务缺失，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打破了国外中高端混凝土喷浆车在中国市场的產品及价格垄断，且结构形式为国内首创，获得多项专利技术，与国外进口、国产的混凝土喷射机有质的差别。国内在售的进口品牌主要为阿里瓦，另中联收购的CIFA、三一收购的普茨迈斯特有该类产品，但其售价高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销售量少，相对于国内其他产品的定价，不具备竞争力。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低于国外进口及国内在售的进口品牌，且独创性的结构形式更加利于隧道施工，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

4、资质优势

目前国内生产和销售的同类混凝土喷浆机采用的都是传统的底盘结构，机动

性较差，本公司生产的混凝土喷浆车是利用专用汽车底盘为载体的搭载混凝土喷浆机，转场方便，便于长距离机动；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许可的专用车生产企业，具备专用车改装资质，生产的型号为 WUX5160TPJ 的“五新牌”混凝土喷浆车创新性的将汽车底盘和传统的喷浆机结合，使其在履行一系列牌照手续的情况下，可以像普通汽车一样在马路上行驶，减少了客户购买产品的运输成本。

（二）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打产品是专用于隧道施工的混凝土喷浆车、衬砌台车；以及用于市政建设的水平定向钻机等，大型的工程机械公司种类繁多，可以适用多种类的施工需求，与一些大型的工程机械公司相比，产品种类过于单一。

十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存在低于 1 元的情形，分别为 0.87 元、0.69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初期，前期处于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阶段，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固定成本较大，造成报告期内存在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同时 2015 年度公司积极引进股权投资资金，公司净资产得到充实。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6 元，但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引进股权投资资金，减少债务性融资金额，同时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

（二）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满足高速铁路、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隧道施工要求，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发展、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基础建设投资领域的政策变化、以及行业的产业政策变化都会影响隧道施工机械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目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工程仍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必然会带动隧道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虽然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利于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但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如经济周期波动、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展，但是如果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政策、减少基础建设规模，将对公司的发
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对国家产业
政策取向的研究和分析，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战略。

（三）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
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285.49万元、4,897.97万元和3,267.52万元，公司应收
账款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资金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未来随着
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
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
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将建立销售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管理制度，确保对应收账
款的有效跟踪。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建设，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
按照信用情况制定不同的结算制度。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应收帐款责任制和从业
务到财务的有效监督机制，确保每地笔回款都有专人负责，都得到有效的监控管
理；要认真总结货款回收中经验和教训，建立一套可复制的标准化的货款回收流
程和话术；对每一笔欠款要进行认真分析，针对性地制定回款措施，并对追款的
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控，及时调整策略；要建立客户信誉额度预警机制，及时向各
销售区域反馈信息；要将回款纳入对各区域及项目业务员的考核，强化业务员回
款的责任心，确保资金回笼，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四）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获得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税局及湖南省地税局联
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政策规定本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
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
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严格依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进行技术
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按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争取继续享受高

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降低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幅度。虽然公司可以合理安排钢材的采购时间，最大可能地实现钢材采购时间与客户订单之间的配比，但是钢材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当期毛利率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集中采购，保证原材料质量、降低原材料价格；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升级，减少生产过程消耗，同时也通过提升自己的技术含量，提高自己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公司利润，抵消成本上升带来风险。

（六）经营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6.91万元、890.02万元、-629.01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且波动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导致现金周转压力增加。从短期来看，一旦营运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大公司货款的回收力度，提高自有资金在营运过程中的效率。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从关联方五新钢模承接衬砌台车业务，并为其加工挂篮零配件。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以及2013年度对五新钢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为13.21%、25.89%、7.61%，公司2015年度加强核心产品的对外销售能力，公司产品对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减小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规模，2015年度对五新钢模关联交易的占比减小幅度较大。同时五新钢模承诺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台车业务，五新钢模获取的台车业务信息将由本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减小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为充分利用产能，未来公司仍将为五新钢模加工挂篮零配件，该

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核心产品的对外销售能力，使公司产品对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减小关联交易对收入的影响。

（八）人员独立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关联企业中有较多任职，虽然相关任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之规定，但是过多的兼职可能分散公司管理人员精力，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

应对措施：通过公司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逐步减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任职。

（九）关联方资金支持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对五新钢模为1,717.61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归还，同时在报告期，五新钢模为本公司提供了两笔1,200.00万元的担保。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初创期，得到了关联方五新钢模的资金支持，随着公司通过引进股权投资者以及自身盈利状况的提升，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但不排除公司在后续经营出现困难时，仍然出现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应对措施：通过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规制；通过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召开1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规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较好；董事会召开1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规定，董事会运行情况较好；监事会召开共计1次，程序合法、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规定，监事会运行情况较好。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没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防范、控制活动、检查与评价等内部控制要素建立了适应公司当前业务现状和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运行以来，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各执行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内控要求的事件，公司管理效率较高，经营风险得到合理控制。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6 日增资至 600 万元，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的租赁；劳务分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五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软件、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五新重工、五恒

模架、中模五新。

(1)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控制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及销售；钢模板、桥隧机械、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机械设备进出口。
主营业务	起重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中模五新（天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模五新（天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兵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控制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设计、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技术开发，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租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批发兼零售。
主营业务	模板、脚手架的生产与销售

(3)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亮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该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五新投资控制
经营范围	模板、脚手架、支撑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
主营业务	脚手架租赁与销售

经核查，五新重工、五恒模架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同，其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模五新经营范围中建筑工程用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设计、租赁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二者具有同业竞争潜在可能。中模五新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015 年 5 月开始投入生产，其主营业务为模板、脚手架的生产，其客户群体主要是桥隧施工单位，未来的发展定位为模板、脚手架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公司所产的隧道智能装备。经项目组核查，中模五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中模五新的业务发展定位和规划以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五新重工、五恒模架、中模五新，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详见上述“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业竞争核查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四川五新	本公司董事李安慧担任监事的企业；	郑怀臣	机械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立体车库制造设计、制造
五新钢模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董事张维友担任高管的企业；董事李安慧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友月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祥军	钢模板、桥隧机械及设备、轻钢结构的设计、加工、租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模板制造、生产与销售
创梦投资	本公司杨贞柿、谢建均、段睿、龚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贞柿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五新工服	本公司董事李安慧任该公司监事	沈黔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施工设备服务	桥梁挂篮租赁业务
五新机械	本公司董事长任王祥军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张维友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安慧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刘友月担任该公司监事；	郑怀臣	工程机械、钢模板、轻重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需行业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的销售	桥梁、钢模板制造
晟和投资	本公司董事李旭任该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段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廖学东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中坤电气	本公司董事李旭任该公司董事长	李旭	继电器、变压器、互感器、仪器仪表及其产品管理终端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系统、插头、插座的生产和销售。	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威远信息	本公司董事李旭任该公司董事长	白移风	计算机、通讯系统软件及其它软件项目、税控装置、计量器具等电子产品、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税控设备生产与销售
长春五新	本公司董事李安慧担任该公司监事	冯兵	钢模板、桥隧机械加工（在该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经销。	钢模板加工
威重化机	本公司董事李旭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段睿担任该公司监事；	杨中泽	加工、制造、销售：化学工业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汽车槽车、钢制结构件；机械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节能设备（工业汽轮机、循环压缩机、水轮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节能技术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2005年11月28日由内资转外资）。	化工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泰谷生物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任该公司董事	曹典军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菌剂；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	有机肥研发生产与销售
鑫广安农牧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任该公司董事	刘满秋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和生猪养殖
欧迈特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任该公司董事	刘云平	工业自动化和工业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	视频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川五新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

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主营业务为立体车库制造设计、制造，其客户群体主要是城市商业、住宅小区，不涉及公司公司所生产的隧道智能装备，四川五新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新钢模的经营范围为钢模板、桥隧机械及设备、轻钢结构的设计、加工、租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相同；且主营业务为桥梁模板制造、生产与销售，客户群体主要是桥梁施工单位。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产能，从五新钢模承接了台车及挂篮杆件业务，所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五新钢模公司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目前五新钢模已经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台车业务，五新钢模获取的台车业务信息将由本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五新钢模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创梦投资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五新租赁的核心员工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特定目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新工服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施工设备服务，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且主营业务为桥梁挂篮租赁业务，不涉及隧道智能装备的销售和租赁，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新机械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钢模板、轻重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需行业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的销售；且公司由于生产用地批复出现问题，公司在注册后并没有进行实际的生产运营，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晟和投资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坤电气的经营范围为继电器、变压器、互感器、仪器仪表及其产品管理终端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系统、插头、插座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为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威远信息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讯系统软件及其它软件项目、税控装置、计量器具等电子产品、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

业务为税控设备生产与销售，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长春五新的经营范围为钢模板、桥隧机械加工（在该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经销，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主营业务为钢模板加工，产品不涉及隧道智能装备，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威重化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化学工业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汽车槽车、钢制结构件；机械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节能设备（工业汽轮机、循环压缩机、水轮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节能技术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主营业务为化工机械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相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泰谷生物的经营范围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菌剂；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主营业务为有机肥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相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鑫广安农牧的经营范围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和生猪养殖，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相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欧迈特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和工业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主营业务为视频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相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出具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五新投资、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五新隧装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五新隧装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五新隧装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五新隧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五新隧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五新隧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五新隧装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 五新隧装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五新隧装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五新隧装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五新隧装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 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除承诺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3、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 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五新隧装或五新隧装除承诺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 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五新隧装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主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及其规范措施详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占款问题，公司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规定：“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有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经理层以及相关部门的主要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内审工作，并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聘请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总体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在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8-1号	600 万元	王祥军	100.00	机械设备租赁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5,153.07	11,600,100.76	12,826,65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854,858.27	48,979,737.52	32,675,219.24
预付款项	1,603,940.60	2,655,297.09	6,089,65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27,395.18	4,903,806.41	7,718,613.65
存货	23,888,078.79	20,347,718.07	28,693,02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06,710.36	2,494,913.54	342,951.38
流动资产合计	104,546,136.27	90,981,573.39	88,346,12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9,117.6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645,986.97	57,657,496.83	49,861,260.73
在建工程	23,782.33		83,76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76,294.24	15,665,029.52	16,042,50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499.26	1,816,835.38	913,46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94,680.46	75,139,361.73	66,957,483.31
资产总计	177,240,816.73	166,120,935.12	155,303,60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52,48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4,480.00	1,596,814.00	11,629,222.00
应付账款	28,215,847.37	45,791,979.97	22,297,794.22
预收款项	4,532,187.70	2,003,945.78	3,079,447.84
应付职工薪酬	4,215,841.32	3,430,742.53	2,620,440.24
应交税费	5,132,576.92	5,251,398.38	853,173.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1,213.51	123,567.44	17,510,53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02,146.82	116,678,448.10	108,390,613.17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72,402,146.82	116,678,448.10	115,890,61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	57,142,857.00	57,142,857.00
资本公积	2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597.12	173,597.12	
未分配利润	4,665,072.79	-7,873,967.10	-17,729,86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38,669.91	49,442,487.02	39,412,99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38,669.91	49,442,487.02	39,412,992.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40,816.73	166,120,935.12	155,303,605.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6,901.76	11,489,103.66	12,717,764.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604,604.20	41,361,652.48	32,137,806.65
预付款项	1,417,615.18	2,634,047.26	6,057,813.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98,275.21	36,347,426.86	19,816,722.97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23,541,150.51	20,069,035.24	28,693,028.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2,951.38
流动资产合计	118,418,546.86	111,901,265.50	99,766,087.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79,117.66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341,129.79	44,335,493.97	44,536,252.17
在建工程	23,782.33		83,760.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76,294.24	15,665,029.52	16,042,500.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5,762.99	176,126.47	144,80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06,087.01	61,176,649.96	61,863,815.13
资产总计	183,224,633.87	173,077,915.46	161,629,90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52,480,000.00	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64,480.00	1,596,814.00	11,629,222.00
应付账款	27,288,730.99	45,278,085.64	22,297,794.22
预收款项	4,412,187.70	1,848,945.78	2,694,447.84
应付职工薪酬	2,219,672.08	1,786,642.24	2,264,008.83
应交税费	5,029,525.71	5,173,201.11	836,328.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94,828.23	35,398.53	17,453,525.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14,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09,424.71	114,199,087.30	107,575,32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		7,500,000.00
负债合计	69,109,424.71	114,199,087.30	115,075,32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000,000.00	57,142,857.00	57,142,857.00
资本公积	2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597.12	173,597.12	
未分配利润	13,941,612.04	1,562,374.04	-10,588,28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15,209.16	58,878,828.16	46,554,574.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224,633.87	173,077,915.46	161,629,902.32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847,767.96	127,317,204.52	78,662,251.18
减:营业成本	41,362,148.23	92,059,367.90	64,181,42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730.71	708,052.09	254,218.47
销售费用	5,875,633.43	10,436,562.06	9,596,592.50
管理费用	7,102,517.81	11,867,678.23	12,778,404.86
财务费用	1,531,687.96	3,696,702.38	4,004,730.90
资产减值损失	1,101,348.63	281,434.62	468,320.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86,701.19	8,267,407.24	-12,621,444.48
加: 营业外收入	487,438.41	925,940.26	574,616.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4,580.00	67,038.24	145.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69,559.60	9,126,309.26	-12,046,973.78
减: 所得税费用	2,130,519.72	-903,185.41	-837,629.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9,039.88	10,029,494.67	-11,209,3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9,039.88	10,029,494.67	-11,209,344.6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16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16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39,039.88	10,029,494.67	-11,209,3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39,039.88	10,029,494.67	-11,209,34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806,671.43	130,350,489.09	88,718,074.55
减: 营业成本	34,860,458.07	94,483,028.15	67,767,64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539.31	671,286.66	247,062.51
销售费用	3,477,160.61	8,347,838.82	8,236,063.15
管理费用	6,401,624.53	11,489,026.97	12,713,368.23
财务费用	1,532,465.45	3,697,033.39	4,005,339.27
资产减值损失	897,576.80	208,828.46	459,796.8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69,846.66	11,453,446.64	-4,711,202.76
加: 营业外收入	487,438.41	885,913.46	574,6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4,500.00	46,242.51	14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52,785.07	12,293,117.59	-4,136,732.06
减: 所得税费用	2,073,547.07	-31,136.11	-68,96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9,238.00	12,324,253.70	-4,067,762.5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9,238.00	12,324,253.70	-4,067,762.54

5、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0,649.01	130,463,506.00	92,241,65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7,963.91	39,315,270.75	31,184,46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8,612.92	169,778,776.75	123,426,11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9,424.97	86,657,408.03	77,856,36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8,615.28	19,093,411.30	17,223,3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1,010.31	5,242,101.17	2,539,62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690.30	49,885,629.19	32,096,9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7,740.86	160,878,549.69	129,716,259.20
经营活动产生	-6,869,127.94	8,900,227.06	-6,290,142.3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18.65	2,585,297.00	1,232,58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8.65	2,585,297.00	1,232,58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8.65	-2,585,297.00	-1,232,58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57,143.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2,48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57,143.00	52,48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80,000.00	51,900,000.00	18,600,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716.03	3,690,464.99	4,006,568.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7,716.03	55,590,464.99	22,606,5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26.97	-3,110,464.99	13,393,43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919.62	3,204,465.07	5,870,70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00,278.01	7,495,812.94	1,625,10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3,358.39	10,700,278.01	7,495,812.9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88,628.22	120,834,258.00	91,731,653.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996.96	56,575,793.27	42,707,1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74,625.18	177,410,051.27	134,438,77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16,194.78	86,205,284.17	77,856,36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4,298.21	14,760,838.01	16,495,84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9,183.78	4,890,674.99	2,514,41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1,330.56	64,505,138.43	42,971,18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41,007.33	170,361,935.60	139,837,80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382.15	7,048,115.67	-5,399,02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218.65	735,297.00	1,232,58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8.65	735,297.00	1,232,58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8.65	-735,297.00	-1,232,58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57,143.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52,48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57,143.00	52,48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80,000.00	51,900,000.00	1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716.03	3,690,464.99	4,006,56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7,716.03	55,590,464.99	22,606,56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573.03	-3,110,464.99	13,393,431.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594,173.83	3,202,353.68	6,761,819.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余额	10,589,280.91	7,386,927.23	625,10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6,995,107.08	10,589,280.91	7,386,927.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42,857.00				173,597.12	-7,873,967.10		49,442,487.02		49,442,48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42,857.00				173,597.12	-7,873,967.10		49,442,487.02		49,442,48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57,143.00	28,000,000.00				12,539,039.88		55,396,182.88		55,396,1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39,039.88		12,539,039.88		12,539,03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57,143.00	28,000,000.00						42,857,143.00		42,857,143.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57,143.00	28,000,000.00						42,857,143.00		42,857,14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8,000,000.00			173,597.12	4,665,072.79		104,838,669.91		104,838,669.91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42,857.00					-17,729,864.64		39,412,992.36	39,412,99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42,857.00					-17,729,864.64		39,412,992.36	39,412,99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597.12	9,855,897.55		10,029,494.67	10,029,49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029,494.67		10,029,49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597.12	-173,597.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597.12	-173,597.1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42,857.00				173,597.12	-7,873,967.10		49,442,487.02	49,442,487.02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42,857.00					-6,520,520.00		50,622,337.00		50,622,33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42,857.00					-6,520,520.00		50,622,337.00		50,622,33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75,873.36		-11,975,873.36		-11,975,87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75,873.36		-11,975,873.36		-11,975,87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42,857.00					-17,729,864.64		-17,729,864.64		39,412,992.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42,857.00				173,597.12	1,562,374.04		58,878,828.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42,857.00				173,597.12	1,562,374.04		58,878,82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57,143.00	28,000,000.00				12,379,238.00		55,236,38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79,238.00		12,379,23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857,143.00	28,000,000.00						42,857,143.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857,143.00	28,000,000.00						42,857,14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8,000,000.00			173,597.12	13,941,612.04		114,115,209.16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42,857.00					-10,588,282.54		46,554,574.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42,857.00					-10,588,282.54		46,554,57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597.12	12,150,656.58		12,324,25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324,253.70	12,324,25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597.12	-173,597.12		
1.提取盈余公积					173,597.12	-173,597.1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42,857.00				173,597.12	1,562,374.04		58,878,828.16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142,857.00					-6,520,520.00		50,622,337.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142,857.00					-6,520,520.00		50,622,33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09,344.64		-11,209,34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9,344.64		-11,209,34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142,857.00					-10,588,282.54		46,554,574.4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包括：

1、应收款项的核算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法人单位。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80.00	8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原材料发出时按发出材料的金额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并结转产成品，产成品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

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

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2	5-10	9.80-19.6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2	5	19.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	3	32.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

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6、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产品销售一般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视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故以客户签收回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3)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由于本公司业务较简单，2014 年开始执行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政策所涉及的业务本公司均未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没有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

1、报告期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交增值税	17%、6%、3%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	--------	---------

2、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前购进混凝土喷浆车 6 台用于经营性租赁, 根据财税(2013)37 号文附件二第七项第二条规定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征收率为 3%。

(2) 本公司根据湘科高办字[2013]67 号《关于认定湖南力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 223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24300024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公司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0	77.90	5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1	8.05	2.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29	85.89	57.45
减: 所得税影响	5.74	13.08	8.6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2.54	72.87	4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21.36	930.14	-1,169.7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60	7.26	-4.36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比重均较小,非经常性损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利润增长不存在重大的影响。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安全标准化以奖代投奖金			1.5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试点优秀企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补贴			5.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补助款			3.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款			2.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专利补助款		0.90	3.79	与收益相关
长沙县2014年第一批工业科技发展引导资金		5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拨款		5.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试点企业启动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创建社会发展科技支撑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专利资助经费	18.9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2015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90	77.90	55.29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性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6	
赔付的医疗费用	0.25		
无法收回的款项	10.18		
材料室被盗电线(非常损失)		3.94	0.01
没收财产损失、支付滞纳金罚款	0.03	0.78	
已离职员工无法收回欠款		1.93	
合计	10.45	6.70	0.01

公司2015年1-6月发生的0.25万元医疗费用，系2011年公司员工在设备安装现场脚受伤向公司借款0.25万元，该员工已在当年离职，而该笔款项一直挂账，在本年度进行了清理，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公司2015年1-6月发生的“没收财产损失、支付滞纳金罚款”，系公司车辆违章缴纳的罚款，2014年发生的“没收财产损失、支付滞纳金罚款”系公司车辆违章缴纳的罚款和税收滞纳金支出。上述税收滞纳金支出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长沙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星沙分局和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显示，未发现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六、财务状况分析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52	6.75	1,160.01	6.98	1,282.67	8.26
应收账款	6,285.49	35.46	4,897.97	29.48	3,267.52	21.04
预付款项	160.39	0.90	265.53	1.60	608.97	3.92
其他应收款	222.74	1.26	490.38	2.95	771.86	4.97
存货	2,388.81	13.48	2,034.77	12.25	2,869.30	18.48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200.67	1.13	249.49	1.50	34.30	0.22
流动资产合计	10,454.61	58.99	9,098.16	54.77	8,834.61	56.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7.91	0.3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464.60	30.83	5,765.75	34.71	4,986.13	32.11
在建工程	2.38	0.01	0.00	0.00	8.38	0.05
无形资产	1,547.63	8.73	1,566.50	9.43	1,604.25	1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5	1.11	181.68	1.09	91.35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5.65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9.47	41.01	7,513.94	45.23	6,695.75	43.11
资产总计	17,724.08	100.00	16,612.09	100.00	15,530.36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存货。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6.52 万元，1,160.01 万元以及 1,282.67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0.60	0.88	4.78
银行存款	809.74	1,069.15	744.80
其他货币资金	386.18	89.98	533.08
合计	1,196.52	1,160.01	1,282.67

2、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6,285.49 万元、4,897.97 万元以及 3,267.52 万元，应收账

款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其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1) 应收账款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各报告期末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35.77%、29.77% 和 21.14%，占比有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于客户中合作历史较长、订货量较大、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往往都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这种行业特点造成制造业企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大，对同属于机械制造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山美	4.95
2	浙江美安普	3.22
3	三一重工	1.57
	平均值	3.25
	本公司	3.12

通过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属于合理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制造业企业的特点。

公司销售货款采用分期结算方式，一般在 6-12 个月内完成货款结算，对产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形成情况分析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最后 6 个月销售额（含税）	销售占应收账款占比(%)
2015 年 6 月 30 日	6,518.01	6,616.45	101.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19.99	4,957.39	98.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362.56	3,355.93	99.8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销售形成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最后 6 个月销售额的比例均为 100% 左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大约为 6 个月，且公司回款良好。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5.58	59.77	4,204.54	83.76	2,121.33	63.09
1-2年	2,162.36	33.18	427.73	8.52	1,005.96	29.91
2-3年	262.85	4.03	288.67	5.75	235.26	7.00
3-4年	133.03	2.04	99.04	1.97		
4-5年	64.19	0.98				
合计	6,518.01	100.00	5,019.99	100.00	3,362.56	100.00

从账龄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及1-2年应收账款为主。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及1-2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2.94%、92.28%及93.00%,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相对其他行业公司较大,主要因公司产品多应用于隧道工程项目。一方面因下游企业工程结算周期较长,而公司专门用于隧道施工的混凝土喷浆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等产品的合同金额大,货款采用分进度付款方式,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应收账款系产品质量保证金,造成应收账款较长。

从客户构成上看,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水利水电、葛洲坝集团等知名的基础建设企业,与公司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好,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小。

2) 针对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如下: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6个月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2015年6月30日	6,518.01	4,421.82	67.84
2014年12月31日	5,019.99	4,775.48	95.13
2013年12月31日	3,362.56	3,011.61	89.56

注:2015年6月30日是指期后2015年7月-10月的回款情况。

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稳定，说明公司客户稳定，信用状况较好。

(3) 重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非关联方	327.84	1 年以内	6.80
		115.36	1-2 年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河坝电站项目部	非关联方	388.64	1 年以内	6.60
		41.26	1-2 年	
葛洲坝集团羊曲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119.30	1 年以内	4.56
		26.88	1-2 年	
		151.09	2-3 年	
中国水利水电六局桓集隧道工程施工五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71.30	1 年以内	4.04
		192.07	1-2 年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8	1-2 年	2.36
合 计		1,587.51		24.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非关联方	387.04	1 年以内	7.71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78	1 年以内	5.75
中国水利水电六局桓集隧道工程施工五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279.85	1 年以内	5.5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长河坝电站项目部	非关联方	189.65	1 年以内	3.78
江西省九景衢铁路土建 JQJXZQ-5 标项目部二分部	非关联方	188.02	1 年以内	3.75
合 计		1,333.33		26.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葛洲坝集团羊曲水电站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255.72	1 年以内	7.6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水电站施工局	非关联方	134.68	1 年以内	5.24
		41.51	1-2 年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8	1-2 年	5.02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渝广高速公路项目部	非关联方	148.84	1 年以内	4.43
中铁六局辽西北供水工程二段三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141.90	1 年以内	4.22
合 计		891.43		26.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18.01	5,019.99	3,362.56
计提坏账准备	232.52	122.01	95.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285.49	4,897.97	3,267.52
计提比例(%)	3.57	2.43	2.83

公司总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增加所致。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比较少，从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安全合理的水平，未发生过重大的坏账损失。

3、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总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

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39 万元、265.53 万元以及 608.97 万元，报告期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39	100.00	258.25	97.26	603.89	99.17
1-2 年			3.10	1.17	5.08	0.83
2-3 年			4.18	1.57		
合计	160.39	100.00	265.53	100.00	608.97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长沙县星沙镇鑫湘诚信货运配载服务部、盐城市创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及湖北明盛工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款项减少所致。

(2) 重大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长沙市雨花区同发货运信息服 务部	非关联方	52.23	32.5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长沙县星沙镇鑫湘诚信货运配 载服务部	非关联方	17.70	11.0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湖南鑫宏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	7.3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长沙县湘龙新动力货运配载服 务部	非关联方	11.06	6.9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非关联方	9.00	5.61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101.79	63.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长沙县星沙镇鑫湘诚信货运配载服务部	非关联方	162.82	61.32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长沙市雨花区同发货运信息服务部	非关联方	29.99	11.3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非关联方	13.15	4.95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谢坤	非关联方	10.00	3.77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中石化湖南长沙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8.07	3.0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224.04	84.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长沙县星沙镇鑫湘诚信货运配载服务部	非关联方	301.00	49.43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盐城市创一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0	13.51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湖北明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	11.0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长沙县黄花镇汉君机械加工厂	非关联方	44.98	7.39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湖南金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3	6.56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535.22	87.8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74万元、490.38万元及771.86万元。

各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25	89.54	233.85	47.35	514.48	66.45
1至2年	22.48	9.95	6.05	1.23	254.60	32.89
2至3年	1.15	0.51	249.00	50.42	5.13	0.66
3至4年	0.00	0.00	5.00	1.01	0.00	0.00
合计	225.88	100.00	493.90	100.00	774.21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借支款等组成，回收风险较小。2015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系2015年对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减少，主要系2014年末对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重大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杨贞柿	关联方	备用金	11.95	1年以内	5.29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43
中铁十七局集团黔张常铁路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4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4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水电第七支队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4.43
合计			51.95		23.0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	2-3 年	48.59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8.86	1 年以内	22.04
杨贞柿	关联方	备用金	18.20	1 年以内	3.68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京沈京冀客专 IV 标段三分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内	2.0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	2-3 年	1.21
合计			383.06		77.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四川五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62.45	1 年以内	46.82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40.00	1-2 年	31.00
谢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18	1 年以内	1.70
中国水利水电六局恒集隧道工程施工五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1.55	1 年以内	1.49
龚俊	关联方	备用金	8.40	1 年以内	1.08

合计		635.59		82.09
----	--	--------	--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五新		108.86	362.45
五新工服		2.50	2.50
五新投资		240.00	240.00
段睿		0.06	0.26
谢建均	0.04		
杨贞柿	11.95	18.20	
龚俊			8.40
合计	11.99	369.62	613.61

2015 年 6 月 30 日杨贞柿、谢建均为公司或者子公司管理层，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其进行公司正常业务发生的备用金。

（4）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

鉴于公司出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以下几个方面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 制度建设：

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主要规定如下：

第五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2) 具体措施：

为了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将通过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采取直接检查和间接检查方法，按月分别检查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使之成为持之以恒的制度，以长期有效地抵制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件发生。

3) 相关人员承诺：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分别作出承诺：

承诺其自身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承诺若公司因在挂牌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自身愿意对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5)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情况在现实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且公司已经对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的有效整改，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逐步规范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占用资金相关人员已承诺对公司若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

(1) 存货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8.81 万元、2,034.77 万元和 2,869.30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余额规模主要与设备制造业行业特征相关，同时也与公司销售和生产方式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从行业特征角度分析公司存货余额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设备制造企业的对比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美安普	2.84
2	三一重工	2.70
3	天元重工	5.33
	平均值	3.62
	本公司	3.75

上述对比企业均属于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与本公司的细分行业虽然不一致，但是财务指标仍具有一定的可比较性。从上表可以看出机械设备制造业企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属于行业特点。

2) 从公司销售和生产方式分析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063.55	44.52	1,096.95	53.91	1,148.66	40.03
在产品	468.52	19.62	222.22	10.92	121.01	4.22
产成品	727.22	30.44	715.60	35.17	979.70	34.14
发出商品	129.52	5.42	0.00	0.00	619.93	21.61
合计	2,388.81	100.00	2,034.77	100.00	2,869.3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和原材料构成。各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基本稳定，没有大幅变动。各期末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需要长期备注了一定库存量的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液压件、普料、委外件等。其中钢材采取的批量规模采购，这样有利于公司获得有利的单价节约成本。液压件存量不大但单价较高。这些都是导致期末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

对于原材料及产成品期末余额规模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从生产角度，公司实行的是“订单和标准产品合理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在生产上实行的是按批量生产模式，从销售角度，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与主要公司客户需求订单影响，分析如下：

存货明细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原材料余额	1,063.55	1,096.95	1,148.66
	有订单对应的原材料余额	871.27	897.46	971.13
	订单覆盖率(%)	81.92	81.81	84.54
产成品	产成品余额	727.22	715.60	979.70
	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余额	658.24	651.68	881.68
	订单覆盖率(%)	90.52	91.07	89.9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大部分具有相应的订单覆盖，这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原材料覆盖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中含有一部分标准化的原材料，这部分原材料一般备有一定的无订单库存。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200.67 万元，2014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249.49 万元，2013 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34.30 万元，均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7、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及长期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060.08	3,143.53	3,310.45
机器设备	2,357.86	2,567.47	1,599.74
运输工具	41.78	52.85	65.93
电子设备	4.88	1.89	10.01
小计	5,464.60	5,765.75	4,986.13
在建工程	2.38	0.00	8.38
合计	5,466.98	5,765.75	4,994.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381.4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购置机械设备 1,415.66 万元所致。公司的在建工程均为在安装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资产计提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77.36	417.28	3,060.08	88.00
机器设备	3,358.19	1,000.34	2,357.86	70.21
运输工具	113.16	71.38	41.78	36.92

电子设备	14.29	9.41	4.88	34.17
合计数	6,963.00	1,498.40	5,464.60	78.48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公司短期内不会产生固定资产的更新需求。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没有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以部分房屋作抵押担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进行贷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物对应的贷款已全部偿还，但是资产抵押权尚未解除，已取得资产的他项权证。上述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7.36	0.00	0.00	3,477.36
机器设备	3,290.79	67.40	0.00	3,358.19
运输设备	113.16	0.00	0.00	113.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67	3.63	0.00	14.29
合计	6,891.97	71.03	0.00	6,963.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3.83	83.46	0.00	417.28
机器设备	723.32	277.02	0.00	1,000.34
运输设备	60.31	11.07	0.00	71.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7	0.64	0.00	9.41
合计	1,126.22	372.18	0.00	1,498.4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43.53			3,060.08
机器设备	2,567.47			2,357.86
运输设备	52.85			41.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9			4.88
合计	5,765.75			5,464.60

2014 年度份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7.36	0.00	0.00	3,477.36
机器设备	1,890.03	1,415.66	14.91	3,290.79
运输设备	104.95	8.46	0.25	113.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21	21.49	49.03	10.67
合计	5,510.55	1,445.61	64.19	6,891.97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6.91	166.91	0.00	333.83
机器设备	290.29	436.68	3.66	723.32
运输设备	39.02	21.49	0.20	60.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20	6.89	26.31	8.77
合计	524.42	631.97	30.17	1,126.2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10.45			3,143.53
机器设备	1,599.74			2,567.47
运输设备	65.93			52.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01			1.89
合计	4,986.13			5,765.75

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7.36	0.00		3,477.36
机器设备	1,266.02	624.01		1,890.03
运输设备	61.53	43.42		104.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47	4.74		38.21
合计	4,838.38	672.17		5,510.55
二、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166.91		166.91
机器设备	62.89	227.40		290.29
运输设备	23.43	15.59		39.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39	5.81		28.20
合计	108.71	415.71		524.4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77.36			3,310.45
机器设备	1,203.13			1,599.74
运输设备	38.10			65.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9			10.01
合计	4,729.67			4,986.13

期末长期应收款，为企业对外提供混凝土喷浆车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547.63	1,566.50	1,604.25
合计	1,547.63	1,566.50	1,604.25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其余额变动主要系正常摊销导致。

因五新重装申请向长沙银行银德支行进行借款，公司将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抵押给长沙银行银德支行，根据房地一体原则，上述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也一并抵押。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1.20			1,711.20
土地使用权	1,711.20			1,71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4.70	18.87		163.57
土地使用权	144.70	18.87		163.5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6.50			1,547.63
土地使用权	1,566.50			1,547.63

2014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1.20			1,711.20
土地使用权	1,711.20			1,71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6.95	37.75		144.70
土地使用权	106.95	37.75		144.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04.25			1,566.50
土地使用权	1,604.25			1,566.50

2013年度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1.20			1,711.20
土地使用权	1,711.20			1,711.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20	37.75		106.95
土地使用权	69.20	37.75		106.9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2.00			1,604.25
土地使用权	1,642.00			1,604.25

(三) 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50.00	29.70	5,248.00	44.98	3,600.00	31.06
应付票据	766.45	10.59	159.68	1.37	1,162.92	10.03
应付账款	2,821.58	38.97	4,579.20	39.25	2,229.78	19.24
预收款项	453.22	6.26	200.39	1.72	307.94	2.66
应付职工薪酬	421.58	5.82	343.07	2.94	262.04	2.26
应交税费	513.26	7.09	525.14	4.50	85.32	0.74
其他应付款	64.12	0.89	12.36	0.11	1,751.05	1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00.00	5.14	1,440.00	12.43
流动负债合计	7,190.21	99.31	11,667.84	100.00	10,839.06	9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	6.47
递延收益	50.00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	0.69	0.00	0.00	750.00	6.47
负债合计	7,240.21	100.00	11,667.84	100.00	11,589.06	100.00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240.21万元、11,667.84万元及11,589.06万元，报告期内总量和结构相对稳定。2015年6月末负债总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归还了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的 3,098.00 万元的抵押借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主要为长期借款和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四）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1）报告期借款总体情况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3,098.00	2,400.00	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2,150.00	2,150.00	1,200.00	保证借款
小计	2,150.00	5,248.00	3,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1,440.00	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			75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150.00	5,848.00	5,790.00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	资金用途
浦发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700.00	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	五新钢模	流动资金周转
浦发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500.00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1日	五新钢模	流动资金周转
工商银行长沙星沙分行	950.00	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29日	五新钢模	流动资金周转
合计数	2,150.00			

2、应付票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45 万元、159.68 万元和 1,162.92 万元。

各报告期公司应付票据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6.45	159.68	1,162.92
合计	766.45	159.68	1,162.9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期末余额 766.45 万元为长沙银行银德支行开具的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1.58 万元、4,579.20 万元和 2,229.7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23.63	4,017.35	1,242.56
1 至 2 年	77.81	47.34	984.31
2 至 3 年		511.79	2.92
3-4 年	420.15	2.72	
合计	2,821.58	4,579.20	2,229.78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在一年以内的占期末总金额的 82.35%，显示公司有良好的付款信誉。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其中，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报告期其他两个年度金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对关联方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856.35	1 年以内	30.35
长沙双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170.04	1 年以内	6.03
泸州天府液压件有限公司	货款	135.59	1 年以内	4.81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2.81	1 年以内	2.94
长沙盛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80.89	1 年以内	2.87
合计		1,325.68		46.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61.81	1 年以内、1-2 年	51.58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34.78	1 年以内	2.94
泸州天府液压件有限公司	货款	123.03	1 年以内	2.69
长沙盛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09.27	1 年以内	2.39
常州尚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90.45	1 年以内	1.98
合计		2,819.34		61.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货款	442.47	1 年以内	19.84
十堰豪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31.01	1 年以内	5.88
长沙县永宏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13.27	1 年以内	5.08
湖南恩瑞钢铁有限公司	货款	104.31	1 年以内	4.68
泸州天府液压件有限公司	货款	102.76	1 年以内	4.61
合计		893.82		40.09

4、预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22 万元、200.39 万元和 307.94 万元。报告期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0.46	200.39	297.94
1 至 2 年	2.76	0.00	10.00
合计	453.22	200.39	307.94

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平均为 98.67%。说明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以及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预收账款增加 252.82 万元，增幅为 126.16%，主要系 2015 年预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水电站台车款 178.69 万元和孙建峰的混凝土喷浆车款 96.90 万元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东德水电站施工局	非关联方	178.69	39.43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孙建峰	非关联方	96.90	21.38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辽西北供水工程二段四标项目部	非关联方	48.00	10.59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35	5.37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第七工作段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15.80	3.49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363.74	80.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葛洲坝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5	21.04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铁五局武靖高速第三合同段	非关联方	33.00	16.47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铁二十局集团怀邵衡铁路第一项目分部	非关联方	20.00	9.98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青岛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承高速承德段 TJ4 合同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9.40	4.69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四川省慧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3.99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112.55	56.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东俊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0	27.25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铁九局田桓铁路项目经理部第二分部	非关联方	55.00	17.86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青岛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花石峡至久治段公路工程 HD12 标段项目部	非关联方	33.50	10.88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33.00	10.72	1-2 年	正常结算期内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抽水蓄能电站水道厂房 I 标施工项目部	非关联方	28.31	9.19	1 年以内	正常结算期内
合计		233.72	75.9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1.58 万元、343.07 万元和 262.04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较大，是因公司中高层工资实行年薪制，且全员薪酬中的绩效部分按照季度和年度发放，发放时间一般在季度和年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发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长是伴随着公司的发展，正常的人数及人均工资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9.28	390.06	1.36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建税	12.88	10.86	1.03
教育费附加	12.88	10.86	1.03
房产税		32.45	23.98
土地使用税		80.90	57.91
企业所得税	228.22		
合计	513.26	525.14	85.32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公司2014及2015年应交税金较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项税金增大以及营业利润增长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4.12万元、12.36万元和1,751.05万元。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系期末对五新钢模1,717.61万元的往来款所致。

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账总额比例%
中水七局四公司白鹤滩	往来款	18.64	1年以内	29.07
中润国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34	1年以内	28.61
长沙县地税局	代扣个税	6.27	1年以内	9.78
蒋祥荣	往来款	4.70	1年以内	7.3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长沙代办处	专利款	0.81	1年以内	1.26
合计		48.76		76.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账总额比例%
长沙县地税局	代扣个税	3.96	1年以内	32.02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扣社保	1.14	1年以内	9.19

李庆祥	往来款	0.76	1 年以内	6.18
雷凯	往来款	0.37	1 年以内	2.96
曹志祥	往来款	0.36	1 年以内	2.90
合计		6.58		53.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账总额比例%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17.61	1 年以内及 1-2 年	98.09
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代扣社保	4.00	1 年以内	0.23
赵锋	往来款	3.96	1 年以内	0.23
杨贞柿	往来款	3.21	1 年以内	0.18
长沙县地税局	代扣个税	2.52	1 年以内	0.14
合计		1,731.30		98.87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0.00		
合计	50.00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干式油漆房废弃治理改造项目	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			

(五)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200.00	5,714.29	5,714.29
资本公积	2,80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7.36	17.36	0.00
未分配利润	466.51	-787.40	-1,77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3.87	4,944.25	3,941.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83.87	4,944.25	3,941.30

七、经营成果分析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所占比例(%)	2014年度	所占比例(%)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33.42	99.29	12,512.57	98.28	7,643.68	97.17
其他业务收入	51.35	0.71	219.15	1.72	222.55	2.83
合计	7,184.78	100.00	12,731.72	100.00	7,866.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为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的生产、销售和租赁。公司收入确认原则：①母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视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故以发货客户签收回单确认收入。②子公司：采用双方已经确认发生的租赁结算金额确认销售金额，双方在租赁结算单上签字后视为销售业务的发生完成。

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84.78万元、12,731.72万元及7,866.2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29%、98.28%及97.17%。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随着2008年世界经济金融危机日趋严峻，为抵御国际经济环境对我国的不利影响，政府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有力的扩大国

内需求措施。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使得行业相关企业快速发展。

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明显，除行业原因外，企业自身有以下原因：①业务发展，合同数量持续增加。公司采用“订单和标准产品合理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近年来公司在开发新客户的同时，仍十分重视对老客户的不断维护；同时随着国家高铁、轨道交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隧道施工设备需求增加，使得公司的订单规模逐年增加。2013 年合同数量 62 个，2014 年合同数量 76 个，2015 年 1-6 月合同数量 55 个。②租赁收入的增长：子公司五新租赁 2013 年度才开始正式运营，前期投入成本较高，且业务扩展有一个过程，因此 2013 年子公司收入较低。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租赁收入也在快速增长。③市场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加大市场营销的力度，推广公司的隧道施工产品。加大产品的售后服务水平，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为客户提供服务，留住老客户吸引新客户；同时成立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推广混凝土喷浆车，打开产品市场，产品销量增加。④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成立研究院从事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公司产品获得多项专利，技术优势明显。尤其是混凝土喷浆车的研发成功，使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销量增长，销售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公司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可分为隧道智能装备产品、隧道智能装备租赁、其他产品及零配件，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5,325.64	74.66	9,250.49	73.93	6,701.05	87.66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1,406.95	19.72	1,566.85	12.52	63.54	0.84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400.83	5.62	1,695.23	13.55	879.09	11.5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133.42	100.00	12,512.57	100.00	7,643.68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东北	2,651.55	37.17	2,829.93	22.62	2,264.14	29.62
华东	922.52	12.93	1,569.25	12.54	1,110.24	14.52
华西	1,977.94	27.73	3,352.01	26.79	1,296.82	16.97
西南	1,581.41	22.17	4,761.39	38.05	2,972.48	38.89
合计	7,133.42	100.00	12,512.57	100.00	7,643.68	100.00

(二) 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所占比例(%)	2014年度	所占比例(%)	2013年度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022.81	97.26	9,069.13	98.51	6,255.31	97.46
其他业务成本	113.41	2.74	136.80	1.49	162.83	2.54
合计	4,136.21	100.00	9,205.94	100.00	6,418.14	100.00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公司在成本归集过程中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分别设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并以产品品种作为成本结转的基础，当相应销售实现后，公司按产品品种归集的成本进行结转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1) 按公司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2,829.55	70.34	6,512.04	71.80	5,279.51	84.40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835.80	20.78	987.27	10.89	156.00	2.49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357.46	8.89	1,569.82	17.31	819.80	13.11
合计	4,022.81	100.00	9,069.13	100.00	6,255.31	100.00

(2) 按公司明细分类

项目	成本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材料成本	2,525.52	89.26	5,824.41	89.44	4,753.21	90.03
	直接人工	176.39	6.23	424.19	6.51	325.81	6.17
	制造费用	127.64	4.51	263.45	4.05	200.49	3.80
	小计	2,829.55	100.00	6,512.04	100.00	5,279.51	100.00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材料成本	162.73	19.47	146.74	14.86	20.59	13.20
	直接人工	512.08	61.27	612.83	62.07		
	设备折旧	160.99	19.26	227.69	23.06	135.41	86.80
	小计	835.80	100.00	987.27	100.00	156.00	100.00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材料成本	319.98	89.52	1,403.49	89.40	714.34	87.14
	直接人工	25.08	7.02	108.35	6.90	73.92	9.02
	制造费用	12.40	3.47	57.98	3.69	31.55	3.85
	小计	357.45	100.00	1,569.83	100.00	819.80	100.00
合计数	材料成本	3,008.23	74.78	7,374.64	81.32	5,488.14	87.74
	直接人工	713.55	17.74	1,145.37	12.63	399.73	6.39
	制造费用	140.04	3.48	321.43	3.54	232.04	3.71
	设备折旧	160.99	4.00	227.69	2.51	135.41	2.16
	合计	4,022.81	100.00	9,069.13	100.00	6,255.31	100.00

2013年度租赁子公司当期大部分时间处于业务扩展阶段，相关人员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金额为115.51万元。故当年的人工成本为0.

(三) 毛利率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5,325.64	2,829.55	2,496.09	46.87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1,406.95	835.80	571.15	40.59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400.83	357.46	43.37	10.82
合计数	7,133.42	4,022.81	3,110.61	43.61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9,250.49	6,512.04	2,738.45	29.60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1,566.85	987.27	579.58	36.99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1,695.24	1,569.83	125.41	7.40
合计数	12,512.57	9,069.13	3,443.44	27.52

2013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产品	6,701.05	5,279.51	1,421.55	21.21
隧道施工智能装备租赁	63.54	156.00	-92.46	-145.53
其他产品及零配件	879.09	819.8	59.29	6.74
合计数	7,643.68	6,255.31	1,388.37	18.16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毛利的增长，及子公司的租赁收入的持续增长等原因所致。

(1) 产品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和混凝土喷浆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在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22.64%，混凝土喷浆车在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56.53%，混凝土喷浆车在报告期销售逐步提高，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具体如下：

2015 年 1-6 月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和混凝土喷浆车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2,106.85	1,590.87	515.98	24.49
混凝土喷浆车	3,141.08	1,383.67	1,757.41	55.95

2014 年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和混凝土喷浆车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8,569.24	7,042.94	1,526.30	17.81
混凝土喷浆车	1,923.08	812.41	1,110.67	57.75

2013 年度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和混凝土喷浆车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6,543.27	5,466.98	1,076.28	16.45
混凝土喷浆车	601.71	262.26	339.45	56.41

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销售和生产资源配置公司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提高了毛利率较高的混智能混凝土喷浆车的销售力度。两种主产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的占比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	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	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重 (%)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30.46	58.56	75.32
混凝土喷浆车	44.20	15.37	12.34
合计	74.66	73.93	87.67

报告期内的占比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较 2014 年度占比(%)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占比 (%)
隧道（隧洞）衬砌台车	-28.10	-16.76
混凝土喷浆车	28.83	3.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低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在报告期内销售比重在

逐年下降，而毛利率高的混凝土喷浆车在报告期内销售比重在逐年上升。是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混凝土喷浆车处于新产品试销售阶段销量较小，但各年度毛利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与公司产品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相关。反映了公司产品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技术优势、工艺质量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2) 主产品之一的隧道(隧洞)衬砌台车,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台车销售类型结构的变化以及主要原材料板材的价格报告期内下降较快,而销售单价下降相对较少所致。

①公司销售的台车分为公路、铁路台车和水利台车。公路、铁路台车在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13.67%，水利台车在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25.71%，公司报告期内水利台车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台车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逐步提高。

②板材占台车用料占比的 70%左右。公司所用板材主要为热轧板卷、工字钢、槽钢、角钢等，报告期内相关板材价格走势图如下：

热轧板卷：



工字钢:



槽钢:



角钢: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钢材网 <http://www.zh818.com/>

报告期内各板材吨位价大约从 2013 年初的 4,000.00 元每吨降至报告期末 2,500.00 元每吨。价格跌幅均在 30%以上。可见主材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而报告期内台车的吨位售价下降幅度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路、铁路台车	6,900	6,900	7,200
水利台车	6,800-7,500	7,200-7,600	7,500-7,800
	10,500	11,000	11,900

水利台车有两种不同档次的产品，故有两档价格。

综合所述，台车综合毛利上升的另一个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下降较快，而销售单价下降相对较少所致。

(3) 子公司五新租赁 2013 年初注册成立，从 2013 年 3 月开始配置营业用固定资产。因营运资产已经开始计提相关的折旧并计入成本，而公司新业务从宣传推广到最终实现收入，必然存在着一定的滞后性，导致租赁业务 2013 年出现负毛利。从 2014 年开始公司租赁业务步入正轨，收入占比逐年增长，毛利也呈逐年上涨趋势。新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3、相关行业类似业务、产品毛利率比较

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了制造业台车产品、轨道装备销售和工程设备租赁等业务模式或产品相近的新三板上市公司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617”，证券简称：“巨力重工”）、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120”，证券简称：“瑞铁股份”）、北京海泰斯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345”，证券简称：“海泰斯”）等作为可比企业，相关比较数据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比较期间期间	类比业务或产品	可比公司或业务毛利率 (%)	公司产品	可比期间毛利率 (%)
巨力重工	2015 年 1-6 月	专用冶金台车类产品	30.13	台车	30.72
瑞铁股份	2014 年度	底开车（轨道整车设备）	58.21	喷浆机	57.75
海泰斯	2015 年 1-6 月	工程设备租赁	65.91	租赁业务	40.59

公司主要产品台车和喷浆机的毛利率与类比公司的毛利率接近。租赁业务的毛利率低于类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开始时间较短，业务未达到较饱和状态，公司部分租赁设备未被充分利用，报告期内存在闲置未出租的情况，导致毛利偏低。

（四）期间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期间费用合计	1,450.98	20.20	2,600.09	20.42	2,637.97	33.54
其中：销售费用	587.56	8.18	1,043.65	8.20	959.66	12.20
管理费用	710.25	9.89	1,186.77	9.32	1,277.84	16.25
财务费用	153.17	2.13	369.67	2.90	400.47	5.09
营业收入	7,184.78		12,731.72		7,866.23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50.98 万元、2,600.09 万元及 2,637.97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也在增加。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42% 及 33.54%，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了，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收入开始大幅增加，且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有大额且较稳定的研发费用的投入以及 2013 年租赁子公司在前期业务拓展阶段所有工资均计入了相关费用所致。

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物料消耗费	7.57	30.71	48.80
维修费	10.10	32.01	0.00
奖金	55.64	75.45	0.00
广告宣传费	3.55	2.29	10.39
固定资产折旧	2.90	8.00	7.25
工资	134.80	310.53	506.28
工伤医疗费	17.22	3.43	3.73
吊装、运杂费	230.13	320.80	99.39
电话费	6.11	13.57	9.12
车辆使用费	30.79	41.47	10.32
差旅交通费	77.88	157.29	61.02
住宿费			41.52
其它	10.89	48.11	161.84
合计	587.56	1,043.66	959.6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吊装、运杂费和工资构成，两项费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重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87.56 万元、1,043.66 万元及 959.66 万元。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使得吊装、运杂费不断增长，公司收入增长比较合理。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较 2013 年度减少 195.75 万元。主要由两个原因造成：①2013 年度租赁子公司当期大部分时间处于业务扩展阶段，相关人员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金额为 115.51 万元。②2014 年公司将部分售后服务人员调整至技术生产车间，这部分人员的工资从销售费用计入了成本，金额为 78.71 万元。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折旧及摊销	32.34	63.44	75.54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230.69	331.65	344.98
业务招待费	31.38	57.05	61.34
差旅费	7.56	4.97	17.53
办公费	19.86	40.74	49.04
税费	37.09	77.37	76.44
咨询费	4.85	0.00	12.26
技术开发费	319.75	544.12	567.7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0	2.88	16.39
车辆使用费	11.46	30.42	19.27
维修费	0.00	21.24	7.61
财产保险费	1.37	3.06	5.73
其他	7.41	9.82	23.99
合计	710.25	1,186.77	1,277.8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和工资福利费构成，两项费用报告期内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平均为 74.24%。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别为 710.25 万元、1,186.77 万元及 1,277.84 万元。公司管理架构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管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4.77	369.05	400.66
减：利息收入	1.69	1.94	1.87
手续费支出	0.09	2.56	1.68
合计	153.17	369.67	400.47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别为 153.17 万元、369.67 万元及 400.47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10.13	28.14	46.83
合计	110.13	28.14	46.83

2015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往来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的计提增加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以下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1	890.02	-62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	-258.53	-1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	-311.05	1,339.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3	749.58	16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34	1,070.03	749.5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06	13,046.35	9,22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0	3,931.53	3,1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86	16,977.88	12,34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94	8,665.74	7,78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86	1,909.34	1,72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10	524.21	25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7	4,988.56	3,2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77	16,087.85	12,9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1	890.02	-629.01
---------------	---------	--------	---------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变动较大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以及公司加强对货款的回收所致。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变动较大也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大幅销售增长所以相应的采购金额也大幅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公司工资福利待遇逐年提高所致。

2015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销项税金增大以及随着公司营业利润的增长在弥补前期亏损后，本期开始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5 年 1-6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净支付关联方五新钢模其他往来款项 699.58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大额减少，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借款增加较多所致。支付长短期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而 2014 年度借款净变动较少，当期所产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 5 月增资收到投资款 4,285.71 万元，同时本期借款净变动为-3,698.00 万元所致。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自身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的基础上，适量引进外部机构股

权投资资金，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现金流基本能满足生产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王祥军	实际控制人

2、持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在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湖南晟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7.78	境内法人
2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714.29	9.92	境内法人
3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57.89	9.14	非法人企业
4	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71	6.74	非法人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职位
1	王祥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旭	董事
3	张维友	董事
4	李安慧	董事
5	段睿	董事、副总经理
6	罗印华	董事
7	杨贞柿	董事、副总经理
8	刘友月	监事
9	杨红	监事
10	邱元华	监事
11	谢建均	副总经理
12	龚俊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3	崔连苹	董事会秘书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
五新投资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军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张维友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刘友月任改公司监事	王祥军	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四川五新	本公司董事李安慧担任监事的企业	郑怀臣	机械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立体车库制造设计、制造
五新钢模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董事张维友担任高管的企业；董事李安慧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刘友月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祥军	钢模板、桥隧机械及设备、轻钢结构的设计、加工、租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模板制造、生产与销售

五新重工	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军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张维友任该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李安慧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刘友月任该公司监事	张维友	起重机械、桥隧机械、工程机械产品及零配件；钢模板、钢结构、金属材料；钢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创梦投资	本公司杨贞柿、谢建均、段睿、龚俊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建均、龚俊、段睿、杨贞柿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五新工服	本公司董事李安慧任该公司监事	沈黔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施工设备服务	桥梁挂篮租赁业务
五恒模架	本公司董事长任王祥军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安慧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谢亮	模板、脚手架、支撑架、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	脚手架租赁与销售
五新机械	本公司董事长任王祥军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张维友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安慧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刘友月担任该公司监事	郑怀臣	工程机械、钢模板、隧道（隧洞）衬砌台车、轻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桥梁、钢模板制造
晟和投资	本公司董事李旭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段睿担任该公司董事	邹启明	实业投资、风险投资、非融资性担保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
中坤电气	本公司董事李旭任该公司董事长	李旭	继电器、变压器、互感器、仪器仪表及其产品管理终端和相关计算机软件系统、插头、插座的生产和销售。	继电器的生产与销售
威远信息	本公司董事李旭任该公司董事长	白移风	计算机、通讯系统软件及其它软件项目、税控装置、计量器具等电子产品、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税控设备生产与销售
长春五新	本公司董事李安慧担任该公司监事	冯兵	钢模板、桥隧机械加工（在该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金属材料、桥隧机械设备经销。	钢模板加工

威重化机	本公司董事李旭担任该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段睿担任该公司监事	杨中泽	加工、制造、销售：化学工业专用设备；通用机械及汽车槽车、钢制结构件；机械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节能设备（工业汽轮机、循环压缩机、水轮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节能技术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化工机械的生产与销售
泰谷生物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任该公司董事	曹典军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菌剂；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	有机肥研发生产和销售
鑫广安农牧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任该公司董事	刘满秋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养殖技术服务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和生猪养殖
欧迈特	本公司董事罗印华任该公司董事	刘云平	工业自动化和工业视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	视频传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 1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五新		108.86	362.45
五新工服		2.50	2.50

五新投资		240.00	240.00
段睿		0.06	0.26
谢建均	0.04		
杨贞柿	11.95	18.20	
龚俊			8.40
合计	11.99	369.62	613.6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四川五新、五新投资占用的情形。报告期末杨贞柿、谢建均为公司或者子公司管理层，上述关联方借款均为其进行公司正常业务发生的备用金，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五新重工	34.55	35.35	442.47
五新钢模	849.37	2,205.55	
长春五新		61.34	61.34
合计	883.92	2,302.24	503.81

(3) 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五新钢模			1,717.61
谢建均			0.08
杨贞柿			3.21
合计			1,720.91

2、关联方交易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五新重工	设备			2.61	0.03	8.22	0.10
四川五新	台车			251.03	2.79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五新重工	钢材			5.55	0.04	0.27	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主要为关联公司之间多余物资的买卖，金额较小，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影响不大。

(2) 日常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五新钢模	钢材	627.17	14.64	1,757.51	19.52	634.71	7.56

②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五新钢模	挂篮杆件	305.36	4.28	1,431.18	11.44	581.65	7.61
五新钢模	台车	636.96	8.93	1,808.36	14.4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产能，从关联方五新钢模公司承接了台车及挂篮杆件业务。五新钢模在经营过程中钢材采购量较大，公司委托其购买钢材可以节约相关费用。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均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必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

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五新钢模的销售中，台车及挂篮杆件的销售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合理保证公司利益。

公司 2014 年度对五新钢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25.89%，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加强核心产品的对外销售能力，公司产品对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减小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规模，公司 2015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的占比为 13.21%，减小幅度较大。所以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不会对五新钢模形成重大依赖。同时五新钢模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不再经营台车业务，五新钢模获取的台车业务信息将由本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综上，公司将通过扩大对外销售规模以及减小与五新钢模的关联交易等措施逐步减小关联交易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3、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本公司	五新工服	房屋	2012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4,800元
本公司	创梦投资	房屋	2014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4,800元
本公司	五恒模架	房屋	2013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4,800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公司车间

附房 401、顶层 01 之 402 室共 1 套，其中场所使用面积共 20 平方米，出租给湖南中铁五新模板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 4,800.00 元每年，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公司车间附房 101、102 等 2 套房屋出租给长沙创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为 40 平方米，租金为 4,800.00 元每年，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办事处梨江路南、武塘路东公司车间附房 301 共一套，其中场所使用面积共 20 平方米，出租给湖南五恒模架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为 4,800.00 元每年，租赁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新钢模	本公司	1,200.00	2013.5.31	2014.5.31	是
五新钢模	本公司	1,200.00	2014.6.30	2015.6.29	是
五新钢模	本公司	1,2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五新钢模	本公司	1,200.00	2014.12.29	2019.12.8	否
五新钢模	本公司	1,200.00	2013.6.05	2016.6.04	否
王祥军、于松平	本公司	1,200.00	2013.5.31	2014.5.31	是
王祥军、于松平	本公司	1,200.00	2014.6.30	2015.6.29	是
王祥军、于松平	本公司	1,200.00	2015.6.16	2016.6.16	否

5、期后关联交易

公司期后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只有少量的挂篮杆件销售。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7-11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销售挂篮杆件	成本加成定价	274.57	7.15
合计				274.57	7.15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五)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归还浦发银行长沙芙蓉支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收到长沙银行银德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为 5.82%，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

3、公司用于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长短期借款的抵押物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4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5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6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7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8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9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50 号厂房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解除抵押，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重新为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的长短期借款办理抵押手续，抵押物变更为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8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49 号厂房、长房权证星字第 712023950 号厂房。

十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进行资产评估情况公司主要是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过程，详情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无。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长沙五新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1.38	3,261.80	1,142.19
负债总额	3,501.94	3,187.19	1,321.98
所有者权益	529.44	74.61	-179.79
流动比率	0.51	0.27	0.07
速动比率	0.50	0.26	0.07
资产负债率（%）	86.87	97.71	115.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49.94	1,580.64	63.54
利润总额	-50.27	252.58	-280.01
净利润	-45.17	254.40	-279.79

（三）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子公司的收入情况为：

(1) 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6.34	98.91	1,566.85	99.13	63.54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3.60	1.09	13.79	0.87	0.00	
合计	1,249.94	100.00	1,580.64	100.00	63.54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混凝土喷浆车租赁收入	1,236.34	98.91	1,566.85	99.13	63.54	100.00
合计	1,236.34	98.91	1,566.85	99.13	63.54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东北	784.86	63.48	146.84	9.37	7.11	11.19
华东			43.44	2.77		
华西	393.99	31.87	120.00	7.66	11.11	17.49
西南	57.49	4.65	1,256.57	80.20	45.32	71.32
合计	1,236.34	100.00	1,566.85	100.00	63.54	100.00

2、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2015年1-6月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280.21	22.66
2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195.57	15.82
3	中铁十二局三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158.36	12.81
4	中铁十二局二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155.04	12.54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渝广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	129.41	10.47
	合计	918.59	74.30

(2) 2014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铁隧道集团公司西成客专项目部	665.44	42.47
2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西成客专项目经理部	481.91	30.76
3	中铁十局宝兰客专甘肃段项目经理部	195.27	12.46
4	中铁二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成贵铁路项目经理部	92.93	5.93
5	中铁隧道集团杭州分公司金温指挥部三分部	41.09	2.62
	合计	1,476.64	94.24

(3) 2013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中铁隧道集团杭州分公司金温指挥部三分部	45.32	71.33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白鹤滩水电站 3 号公路上游段	11.11	17.49
3	中铁十局宝兰客专甘肃段项目经理部	7.10	11.18
	合计	63.54	100.00

十五、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85	70.24	74.62
流动比率(倍)	1.45	0.78	0.82
速动比率(倍)	1.09	0.58	0.55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5%、70.24%、74.62%，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2015年度积极引进股权投资资金，且逐步减少了外部借款占资金结构的比重，公司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债务结构中，主要为银行借款以及供应商货款，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不存在重大偿债压力。同时，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45、0.78及0.82，速动比率分别为1.09、0.58及0.5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不高，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在不断提高。公司不存在期限较长的大额应收款项。综合考虑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以及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适中，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通过改变筹资结构正在逐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也在逐步提高，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在增强。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84.78	12,731.72	7,866.23
净利润（万元）	1,253.90	1,002.95	-1,12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3.90	1,002.95	-1,12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36	930.14	-1,16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1.36	930.14	-1,169.76
毛利率（%）	42.43	27.69	18.41
净资产收益率（%）	16.25	22.57	-2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3	20.94	-2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2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5%、22.57% 和 -24.90%。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不断深入以及新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逐步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子公司新增的业务模式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公司由 2013 年的亏损 -1,120.93 万元转变为 2014 年的盈利 1,002.95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好，预计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3.12	1.72
存货周转率（次）	1.87	3.75	2.63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3.12 及 1.72。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3.75、2.63。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总体规模较大，这主要是行业性质所决定的，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产品通常存在生产周期长、设备安装复杂等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类能力指标较好，体现了机械设备制造业本身的规模效应，未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预计公司的运营指标将进一步提升。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1	890.02	-62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	-258.53	-1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4	-311.05	1,339.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03	749.58	16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34	1,070.03	749.58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06	13,046.35	9,22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80	3,931.53	3,11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86	16,977.88	12,34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94	8,665.74	7,78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86	1,909.34	1,72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10	524.21	25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7	4,988.56	3,2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77	16,087.85	12,9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1	890.02	-629.01

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变动较大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销售增长以及公司加强对货款的回收所致。2014年度“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变动较大也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大幅销售增长所以相应的采购金额也大幅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主要是公司工资福利待遇逐年提高所致。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3年度大额减少，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借款增加较多所致。支付长短期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而2014年度借款净变动较少，当期所产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自身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阶段在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的基础上，在逐步减少债务性资金，适量引进外部权益性投资资金，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现金流基本能满足生产和投资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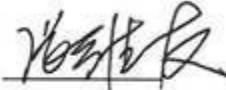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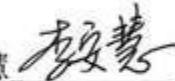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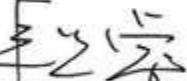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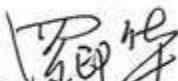
王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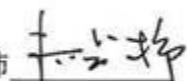
李加 

张维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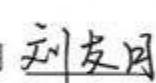
李安慧 

段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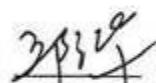
罗印华 

杨贞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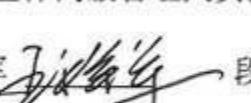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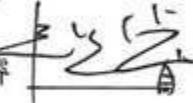
刘友月 

杨 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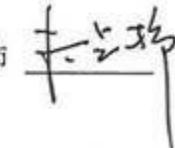
邱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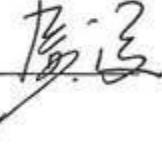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祥军 

段睿 

谢建均 

杨贞柿 

龚 俊 

崔连苹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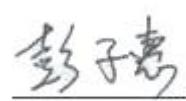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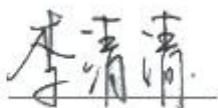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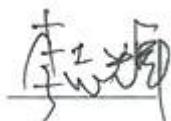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邹峰

许红

邵争艳

机构负责人（签字）：

覃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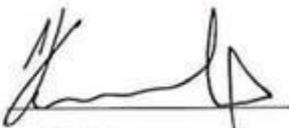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00100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玲芝

110001547281

欧阳玲芝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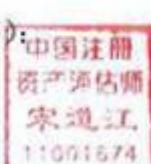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道江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